

---

证券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ST科龙 H股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A股股票代码：000921 H股股票代码：00921

A股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人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

通讯地址：青岛平度海信家电工业园

邮政编码：266736

联系电话：0532-80876511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声 明

(一) 收购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 ST 科龙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持有 ST 科龙股份的信息外, 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 ST 科龙的股份。

(三)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四) 根据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人取得 ST 科龙发行的新股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同时, 本次收购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以及香港证监会就本次收购触发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 方可进行本次收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已经取得香港证监会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

(五)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特别风险提示

收购人拟通过ST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收购人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的方式，实现对ST科龙的收购和资产注入，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 362,048,187 股后，ST 科龙总股本将由原来的 992,006,563 股增至 1,354,054,750 股。其中，收购人持有 ST 科龙的股权由 250,173,722 股增加到 612,221,909 股，持股比例将由 25.22%提高到 45.21%，超过了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等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认购 ST 科龙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导致的股份增持属于豁免要约收购范畴，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同时，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认购 ST 科龙非公开发行的新股（A 股）也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向 ST 科龙做出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方可进行本次收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取得香港证监会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

另外，根据有关规定，ST 科龙本次与收购人交易之事宜，需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占 ST 科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 目 录

特别提示	VI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4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9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13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	13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14
第四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第五节 收购方式	17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比例	1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数据	19
四、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19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
六、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3
七、海信空调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25
第六节 资金来源	27

一、资金来源.....	27
二、支付方式.....	27
<b>第七节 后续计划.....</b>	<b>28</b>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28
二、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整合计划.....	28
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30
四、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30
五、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	30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人员的安置计划.....	30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1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1
<b>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32</b>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3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5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管理层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经营与营销业务的整合、公司治理的完善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2
<b>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55</b>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5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55
三、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55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55
<b>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b>	<b>56</b>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6
二、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7
<b>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b>58</b>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90
海信空调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91
财务顾问的声明.....	9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	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94
一、备查文件.....	94
二、备查地点.....	94
附表：收购报告书.....	I

## 特别提示

海信空调对 2009 年 9 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

- 1、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对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进行了补充，详见“第四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2、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对财务会计信息部分进行了补充，详见“第五节 收购方式 \ 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数据”。
- 3、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内容，相应补充修改了对标的资产中瑕疵物业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说明，详见“第五节 收购方式 \七、海信空调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 4、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内容，相应补充修改了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四、本次收购完成后，管理层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经营与营销业务的整合、公司治理的完善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其中补充说明了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措施；并在同一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层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经营与营销业务的整合、公司治理的完善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科龙电器/ST 科龙/公司/上市公司 /海信科龙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 100% 股权、海信浙江 51% 股权、海信北京 55% 股权、海信日立 49% 股权、海信模具 78.7% 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行为
海信空调、收购人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渝实业	指	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光学	指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海信物业	指	青岛海信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赛维	指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	指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09年6月29日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指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
白色家电、白电	指	电冰箱、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通常外观为浅色系的家用电器产品,是相对于外观主要为黑色或深色系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而言的行业通常产品区分描述。
标的资产	指	本次ST科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向海信空调购买的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06年9月1日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2009年5月11日ST科龙董事会预案公告日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博星投资	指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之财务顾问
北京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收购人之法律顾问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大华/审计机构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银律所/境内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30日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合并及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本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生产基地：平度市南村工业园）

注册资本：67,4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039870

组织机构代码：6143065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83614306514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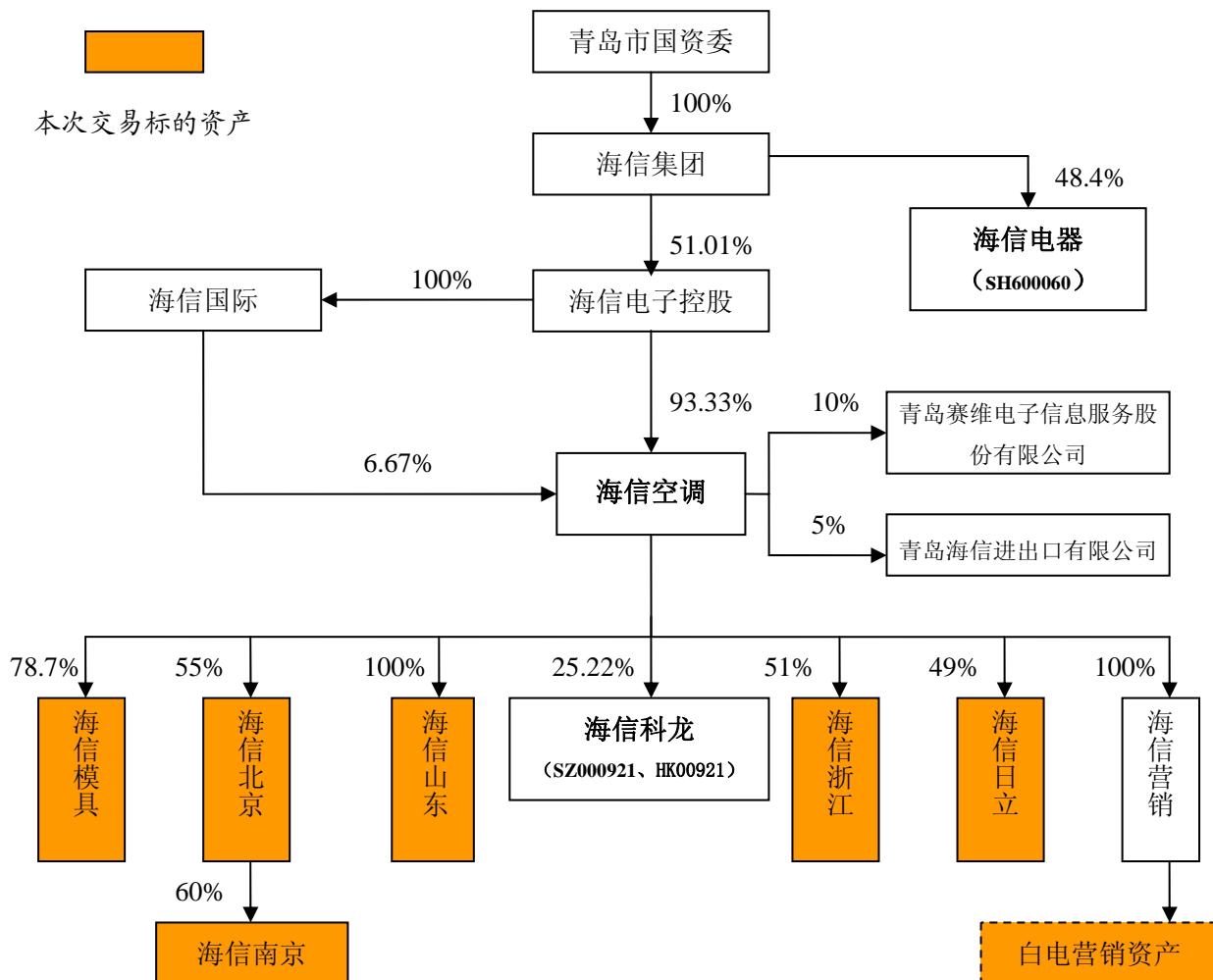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图：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1、海信空调受让海信模具78.70%股权和海信日立49%股权已于分别于2009年6月25日、2009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09年6月29日，海信营销与海信空调签署《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将其白电营销资产出售给海信空调，该协议约定，海信营销将直接向海信科龙交付所持白电营销资产。

## (二) 参、控股企业情况

海信空调除持有ST科龙25.22%的股份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还参股以下企业：

表2-1：海信空调其它参、控股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收款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服务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5%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注册资本：18,450.81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混合制

经营范围：“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特种专用电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按商务部核定范围）。

主要业务：白色家电业务及其他海信集团新兴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控股股东名称：海信集团

##### ② 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关系

海信电子控股为海信集团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除持有旗下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2001年3月，为建立和推动海信集团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青岛市人民政府

批准海信集团股权激励试点实施方案，批准以海信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周厚健、于淑珉、刘国栋、王希安、夏晓东、王培松、马明太七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为12,401万元，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85.79%，自然人占总股本的14.21%。

2002年10月，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及青岛市国资局批准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由11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肖建林等人）以个人出资对海信电子控股进行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2,401万元增至13,348.4337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79.70%，自然人股东占总股本的20.30%。

2006年8月，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集团部分经营层人员个人出资以1.045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3,348.4337万元增至16,932.0141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62.83%，自然人股东（共13人，新增汤业国等人）占总股本的37.17%。

2006年11月，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骨干员工以个人出资行使期权，行权价格1.08元/股，行权后，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16,932.0141万股，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55.59%，自然人股东增加至77人，占总股本的44.41%。

2008年6月2日，经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产的批复》（青国资权[2008]21号）批准，海信集团骨干员工实施了第三次股权激励，由骨干员工个人出资以2.34元/股价格对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18,450.8141万股。海信集团出资不变，占总股份的51.01%，自然人股东增至共81人，占总股份48.99%。

就海信集团骨干员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权事宜，天银律所认为：

海信电子控股作为海信集团股权激励的试点单位，其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行为获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目前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未违反139号文的规定；如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海信集团解决和清理该等职工所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该等股权的清理不会导致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海信科龙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次收购。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注册资本：80,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1993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79年8月2日

## 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信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69 年的青岛无线电二厂，是国内特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先后涉足家电、通讯、信息、房地产、服务等领域。

海信集团坚持“高科技、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创国际名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快速成长，迅猛发展，率先在国内构架起家电、通讯、信息为主导的3C产业结构，主导产品为电视、空调、冰箱、冷柜、洗衣机、商用空调系统、计算机、移动电话、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等。

目前，通过收购海信科龙，海信集团已经拥有海信电器（600060）和海信科龙（000921）两家上市公司，同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海信（Hisense）、科龙（Kelon）和容声（Ronshen）三个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集团。海信电器2001年荣获了首届“全国质量管理奖”，海信电视、海信空调、海信冰箱、海信电脑、海信手机、科龙空调、容声冰箱全部当选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海信电视首批获得国家出口免检资格。

海信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一流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基地。

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海信的技术始终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2005年6月，我国第一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的数字视频媒体处理芯片在海信诞生，此举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历史。

目前，海信集团在南非、匈牙利、法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地设有销售机构，产品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 ③ 参、控股公司

表 2-2：海信集团主要参、控股公司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率 (%)	经营范围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376.78	48.4%	电视机、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50.81	51.01%	资本运营管理；自有资产投资；3C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按青外经贸审字〔2002〕110 号资格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特种专用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收购人海信空调本身是一家控股型公司，并无相关经营性资产，依靠参、控股公司进行实体业务经营，2007年11月以前，海信空调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家用）空调产品，注塑模具。

2004年，海信空调开始开展特种空调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等特殊客户群体定制（包括设计）特殊要求的空调产品，建立了相应销售渠道。

海信空调出口业务包括受托加工（如家乐福、三洋、开利等）、散件及整机出口（如 SIGMA、DL、WHITE WESTINGHOUSE 等客户）。

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出资设立了海信山东，并将海信空调（母公司）原有空调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转移至海信山东。

将海信空调（母公司）原有空调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转移至海信山东后，海信空调作为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白色家电的投资和管理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汇所审字第2-139号《审计报告》、（2008）汇所审字第2-150号《审计报告》和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的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0095号《审计报告》，海信空调最近三年简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7,516,420.04	1,520,978,204.45	1,659,443,137.92
负债合计	146,839,999.70	287,514,110.11	491,698,144.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1,167,744,993.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003,526.12	2,729,242,529.89	2,480,726,863.52
营业利润	9,149,601.03	40,565,556.07	97,930,473.35
利润总额	39,852,898.13	82,889,814.82	97,886,956.07
净利润	29,829,247.48	59,171,538.20	87,268,970.50

##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信空调已出具声明：海信空调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表 2-4：海信空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汤业国	董事长	370105196310253336	中国	中国	/
周小天	董事	633577715	德国	中国	德国
郭庆存	董事	370111195405072012	中国	中国	/
李青龙	董事/总经理	220281197604288212	中国	中国	/
高玉岭	董事	370202196601254415	中国	中国	/
刘文忠	董事	410305196812184012	中国	中国	/
肖建林	董事	110108196808186055	中国	中国	/
张长虹	监事	37032119731030002X	中国	中国	/
葛军	副总经理	610113197011150032	中国	中国	/
孙红喜	财务负责人	370222197110152027	中国	中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信空调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出具声明：海信空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在此说明，2006年5月26日，汤业国先生在ST科龙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因ST科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2.1条、第6.1条、第6.3条的规定，深交所对包括汤业国在内的海信科龙相关责任人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持有、控制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上市公司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电器”），证券代码：600060。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集团持有海信电器23896.78万股，占其股本的48.4%。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

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收购人海信空调于 2005 年 9 月 9 日、2005 年 9 月 28 日和 2006 年 4 月 18 日与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等三份协议，以 6.8 亿元人民币现金的转让价款受让格林柯尔持有的科龙电器 262,212,194 股未流通境内社会法人股，占科龙电器已发行总股份的 26.43%，成为科龙电器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9 号无异议函批准，并取得了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ST 科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股改完成后，ST 科龙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24.08%。2008 年度，因未在股改承诺的限期内完成将白电资产注入本公司的重组承诺，海信空调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向 ST 科龙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及持有 ST 科龙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了对价股份 9,725,059 股；2008 年内海信空调分别收到 ST 科龙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4,742,863 股及 486,044 股。

2008 年度，海信空调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 ST 科龙股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空调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173,722 股，持股比例为 25.22%。收购人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海信空调根据科龙电器股东大会的决议向收购人发行股份而进行上市公司收购。2009 年 8 月 31 日，科龙电器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经科龙电器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批准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事宜，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详见本章第五节二、（一）。

如果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立即实施，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362,048,187股后，收购人海信空调持有的科龙电器A股股份数量将增加至612,221,909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54,054,750股的45.21%。

表 3-1：本次收购前后科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A股总数	53,241.68	53.67%	89,446.50	66.06%
其中：海信空调	25,017.37	25.22%	61,222.19	45.21%
其他A股股东	28,224.31	28.45%	28,224.31	20.85%
H股总数	45,958.98	46.33%	45,958.98	33.94%
总股本数	99,200.66	100.00%	135,405.48	100.00%

##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信空调除获得科龙电器本次增发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一是进一步提高科龙电器资产质量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兑现海信空调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当中做出的有关承诺；三是从根本上消除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的同业竞争和减少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

作为科龙电器的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自入主科龙电器以来，经过两年多的重整，已经使得上市公司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境地。但是，科龙电器持续经营能力仍较为脆弱，其资产质量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了彻底改变上述状况，同时兑现海信空调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当中做出的有关承诺（即海信空调承诺在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之日起一年内向科龙电器注入优质资产），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实现海信空调做大做强白色家电产业的战略构想，并从根本上消除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两者之间大量的关联交易，海信空调拟通过科龙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资产的方式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海信空调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09年5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信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意见》，原则同意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方案。

2009年5月8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与海信营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009年7月31日，海信科龙拟向收购人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以购买其旗下的白色家电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向青岛市国资委的备

案工作。

2009年8月11日，海信科龙收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空调向海信科龙注入白色家电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9]26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关于海信空调向海信科龙注入白电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案。

2009年8月28日，海信空调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2009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0年3月24日，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中国证监会豁免海信空调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海信空调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ST科龙股份的可能性；另外，收购人已经承诺：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因此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五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科龙电器250,173,722股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科龙电器总股本的25.22%；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362,048,187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信空调持有的科龙电器A股股份数量将增加至612,221,909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54,054,750股的45.21%，成为科龙电器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拟通过以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认购ST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的方式，实现对ST科龙的收购。

#### （一）本次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概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对象:	海信空调；
发行数量:	362,048,187股；
认购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拟非公开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3,820.48万元；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

	交易目的交易均价，即 3.42 元人民币/股；
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海信空调认购股份（A 股）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发行股份的上市日程安排：	待上市公司与深交所、登记公司协商后确定。

##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海信空调旗下包括冰箱、空调、模具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具体包括：

序号	拟购买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类别
1	海信山东100%股权	50,000	空调资产
2	海信浙江51%股权	11,000	空调资产
3	海信北京55%股权	8,571	冰箱资产
4	海信日立49%股权	1,210（万美元）	空调资产
5	海信模具78.70%股权	2,764	模具资产
6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	—	营销资产

注：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股权。

## （三）海信空调的承诺事项

海信空调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科龙电器 A 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四）本次股份发行的审批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以及豁免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义务；
- 2、中国商务部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收购。

### 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数据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4号、华德专审字[2009]490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近经审计的模拟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96,764,811.88	2,880,928,699.49	2,261,836,438.98	2,629,276,721.74	2,498,814,232.02
负债合计	1,569,794,190.05	1,932,967,235.65	1,374,305,948.52	1,779,709,806.84	1,791,166,80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8,044,141.17	721,075,414.44	671,112,868.59	642,272,162.77	525,139,928.31
项目	2009年1-8月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054,026,350.32	1,703,769,977.96	5,488,141,369.99	6,124,951,533.80	5,587,973,488.77
营业利润	153,687,068.23	65,908,381.81	-28,566,449.81	142,850,925.58	124,175,407.10
利润总额	173,064,742.70	84,799,768.68	44,399,505.46	216,511,458.99	159,279,089.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731,272.58	59,762,545.84	38,091,558.94	123,676,084.87	100,806,337.87

### 四、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其中：以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123,820.48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5,600.47万元。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值(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海信山东 100% 股权	55,544.86	72,745.89	17,201.03	30.97%
海信浙江 51% 股权	5,424.44	9,214.39	3,789.95	69.87%
海信北京 55% 股权	8,195.73	15,786.97	7,591.24	92.62%
海信日立 49% 股权	11,810.06	18,073.08	6,263.02	53.03%
海信模具 78.7% 股权	10,785.91	13,895.57	3,109.67	28.83%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	-9,509.62	-5,895.43	3,614.19	—
合计	<b>82,251.38</b>	<b>123,820.48</b>	<b>41,569.09</b>	<b>50.54%</b>

由上表，经成本法评估，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合计账面净资产值为82,251.3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820.48万元，增值额为41,569.09万元，增值率为50.5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增值所致。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模具权益及白电营销资产。空调权益：海信山东100%的股权、海信浙江51%的股权、海信日立49%的股权；冰箱权益：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模具权益：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营销资产：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 （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3,820.48万元。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海信科龙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审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日内完成。差额确定公式为：差额=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基准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

### （三）对价支付

海信科龙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3.42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发行股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A股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为准，但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份。

### （四）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方可进行：

（1）海信科龙A股及H股继续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② 同意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3）海信科龙H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

（4）海信科龙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

（5）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核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豁免海信空调就本次购买海信科龙股份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② 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亦需向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6）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部门及监管机关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香港证监会授予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7) 本次交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 ① 本次交易涉及的白电营销资产需要取得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许可；
- ② 对标的资产具有优先受让权的第三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 ③ 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权利的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8) 双方于本协议中给予对方的保证为准确无误。

2、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使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2、3、4项约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以下简称“最后限期”）完成。

3、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如未能于最后限期或之前全部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旦终止，双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也同时失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 （五）交易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取得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规定的中国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六）过渡期

1.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海信科龙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3.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海信空调应在对外提供担保和实施资本性投资前书面通知海信科龙。

4. 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资产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海信空调应立即书面通知海信科龙。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海信空调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海信空调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5. 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海信科龙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不得对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目标公司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6. 过渡期内，海信空调未书面通知海信科龙而对外提供担保或实施资本性投资的，或发生对海信空调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致使或可能致使海信空调资产价值发生重大损失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海信科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7. 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保持海信空调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如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海信科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及海信空调违反过渡期安排；
- (3)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

2、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协议附件

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为本协议之附件。

另外，协议还对签署本协议后和交割时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和税收，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法律适用，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六、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收购方）与海信营销（出售方）签署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营销所有的与海信（Hisense）品牌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9.62万元。

#### （二）收购资产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海信科龙享有并承担标的资产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海信营销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是指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海信营销直接过户至海信科龙。

#### （三）资产价值及支付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5,895.43万元。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白电营销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零元，即海信空调无需向海信营销支付对价。

由于本协议是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附件，因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时不单独进行差价调整，将由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根据其上述协议统一进行差价调整。差价调整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若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时出现差价，则海信空调有权向海信营销追偿。

海信空调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四）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

- 1、本协议已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签署；
- 2、出售方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收购；
- 3、标的资产涉及的负债的转让取得债权人同意；
- 4、收购方与科龙电器签订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成就。

####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所有第四条先决条件成就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

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 （六）过渡期

-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完成前，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2、双方商定，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收购方（海信空调）享有和承担。
- 3、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标的资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出售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收购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出售方或其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标的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 （七）资产交割

- 1、双方商定于本次收购所有生效条件满足后立即开始标的资产的交割。出售方须于收到收购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科龙电器交付，并与收购方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直至标的资产合法地、完全地转至科龙电器名下。
- 2、资产交割完成后，出售方将终止其原有的白电销售方面的所有业务和活动，并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开展白电销售业务活动，其股东、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负有同等义务，若有违反，将对收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 3、出售方保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标的资产的转移一并由科龙电器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收购方承诺将促使科龙电器在接收本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中完全承继出售方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另外，协议还对陈述与保证，税、费及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七、海信空调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对标的资产中瑕疵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说明：

海信山东另拥有一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停车位，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海信空调已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前办理完毕该停车位的产权证书，海信空调将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 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向海信山东购回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交易所涉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海信空调购回上述房产后，将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使用。

海信浙江在其拥有合法产权的土地上另实际占有、使用面积为432.50平方米的高压配电室、警卫室以及危险品库房没有取得所有权证。根据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的公司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的可能，但由于该等房产不是海信浙江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海信浙江拥有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海信空调已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前完成产权证的办理，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海信空调将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2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分别向海信浙江购回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交易所涉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海信空调购回上述房产后，将无偿提供给海信浙江使用。海信浙江原用于危险品存放的库房，可根据自身需要内部调配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 第六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海信空调以资产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不涉及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问题。

### 二、支付方式

在本次科龙电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和海信空调共同负责新增股份过户手续以及标的资产的过户问题。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旗下的优质白色家电资产均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从一定意义上讲，海信集团的白电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科龙电器做大做强白色家电业务，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问题。

### 二、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整合计划

在收购人海信空调将旗下白色家电资产及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之后，科龙电器将成为海信集团旗下专注于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研发、制造、销售与产品服务的公司。

#### 1、市场营销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在国内的市场营销网络，发挥两个企业在原有不同营销渠道的优势，并且重视直营零售渠道和传统代理渠道，在实现各自纵深发展的同时实现有效结合，形成较其他厂家更具优势的营销渠道；在人才建设方面，通过两只营销队伍的优化和融合，集聚家电系统优秀人才，建设更有优势的营销队伍；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营销系统管理，减少和优化管理环节，降低营销管理费用。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在保持为国际著名厂商代工的基础上，借助海信集团国际营销渠道，加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扩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

#### 2、技术研发

在技术研发方面，收购后科龙电器将一如既往的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和风格，充分融合两只开发队伍，巩固和提高原有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对世界家电制冷行业前沿技术的关注与研究，加强与国际先进公司的技术合作，继续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 3、业务营运

在经营和业务运作方面，收购后科龙电器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战略，坚持“健康比速度更重要，利润比规模更重要”的理念，处理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坚持优化发展产品战略，从研发、制造、市场、品牌等多方面强化产品经营理念，提高产品经营利润；坚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多方共赢，促进产供销协调发展。

#### 4、人力资源

在人力资源方面，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树立人力资源是企业第一资源的理念，系统改善人力资源政策，培养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和成就感，塑造一支热爱企业、忠于职守、业务能力强的员工队伍；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的投入，加大社会优秀人才、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与外界人力资源机构的合作，确保集团增长的人才需求。

#### 5、经营与管理

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在持续进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的基础上，塑造企业内部的效益与责任观念，突出权责利的统一，优化分配机制，促进各单元的独立作战能力与全局利益统一机制的形成；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推进 SAP、CRM、PLM、视频会议系统、全国内部局域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 6、生产与质保

在生产制造和质量保证方面，在加强制造技术进步的基础上，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未来将适时对各主要生产基础进行技术改造，保证其良好的生产制造水平及质量保证能力，塑造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美誉度。

据中怡康统计，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的冰箱产品占有率将位居国内第二，空调产品位居国内第四，其中变频空调产品连续多年以超过 5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变频空调市场第一位。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于未来数年，在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市场规模、盈利能力等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努力实现中国家电行业综合实力最强企业，打造“中国第一家电”集团。

### 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自 2005 年海信空调入主科龙电器，海信空调作为第一大股东对董事、公司管理层已经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收购不会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大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海信空调对董事会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表决和实施。

### 四、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信空调未计划对科龙电器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 五、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主要包括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等。

###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人员的安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计划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科龙电器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中，海信山东 100% 股权、海信浙江 51% 股权、海信北京 55% 股权、海信日立 49% 股权、海信模具 78.7% 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转移不存在人员安置的问题。

根据拟购买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协议，科龙电器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涉及的有关人员将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随资产的转移一同进入上市公司，科龙电器承诺将完全承继海信营销在该等劳动合同中全部权利和义务。

##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收购人未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和财务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为此，收购人海信空调特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海信空调拟出售给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海信空调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海信空调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海信空调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海信空调担任经营性职务。

2、海信空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海信空调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海信空调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收购前，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旗下拥有包括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以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内的白电资产；而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也为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等。因此，两者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说明

通过本次收购，海信集团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将一并注入海信科龙，海信集团的其它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海信科龙无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与海信科龙相同主营业务的业务及资产，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海信科龙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在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信科龙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和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就避免与海信科龙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之事宜，特做出如下安排及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

合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在海信空调为海信科龙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 关联交易

### 1、海信科龙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科龙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本公司关系
海信空调	中外合资企业	汤业国	674,790,000	生产空调、模具及售后服务	25.22%	控股股东
海信集团	国有独资	周厚健	806,170,000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家电产品、通讯产品等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	实际控制人
康拜恩	有限责任公司	方志国	20,000,000	研发、生产与销售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及售后服务	55.00%	本公司未合并之子公司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	公司之联营公司
重庆容声(科龙)冰箱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容声”)	公司之联营公司
安泰达	公司之联营公司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西安科龙的少数股东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加西贝拉”)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顺德运龙咨询”)	华傲电子之少数股东
海信营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浙江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山东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北京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南京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信进出口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国际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海信多媒体”)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青岛赛维”)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海信财务”)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模具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2、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

## (1) 200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7 年度，ST 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3,413.95	4.80%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8.45	
海信浙江	销售空调塑料件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969.00	0.12%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1,456.11	1.65%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636.23	0.09%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2,495.70	1.5%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零配件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566.33	0.07%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0,312.81	1.48%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20.11	0.03%
海信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1,030.00			
华意压缩	采购压缩机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6,299.71	
华意荆州	采购压缩机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430.00	
加西贝拉	采购压缩机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5,450.14	
重庆科龙	销售冰箱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6,475.64			
合计			31,500.67	3.19%	78,247.51	11.27%

## (2) 200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8 年度, ST 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48,350.74	7.10%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60.86	0.02%
海信浙江	销售空调塑料件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2,125.76	0.26%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1,659.98	1.71%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331.69	0.05%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8,338.14	1.04%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零配件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207.76	0.15%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24,694.76	3.62%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61.55	0.01%
海信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3,535.62	0.44%		
海信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8,833.18	1.30%
海信北京	采购冰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32.81	0.00%
海信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6,536.50	2.05%		

海信国际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883.69	0.11%		
海信国际	销售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972.63	0.12%		
海信国际	销售冷柜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9.38	0.00%		
海信模具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96.98	0.04%		
海信浙江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03.20	0.01%		
海信山东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72.35	0.03%		
海信南京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17.26	0.03%		
海信北京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29.40	0.02%		
合计			34,648.67	4.30%	94,125.57	13.82%

### (3) 200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上市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2009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根据与海信关联方对部分类型业务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作了补充预计, 并就此于同海信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份协议, 2009 年度上市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09 年全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79,792	150,91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空调	12,18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青岛赛维	130	

品及材料		海信电器	50	
	海信科龙出售设备	海信空调	2,400	
	海信科龙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出口产品	海信国际营销	34,660	
	海信科龙销售模具	海信模具	400	
		海信空调	1,300	
提供服务	海信科龙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电器	38	188
		海信空调	150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采购电器配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2,754	135,984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82,00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48,000	
	海信科龙采购设备	海信空调	3,100	
接受劳务	海信科龙接受服务	青岛赛维	1,740	2,790
		海信电子	1,050	
合计				<b>289,874</b>

由上表，随着上市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日益频繁，200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达到 289,874 万元。

### 3、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ST科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旗下的白色家电资产以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海信科龙2009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4、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边界将发生变化，收购前 ST 科龙及附属公司与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与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转化为 ST 科龙的内部交易。本次收购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 ST 科龙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信集团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海信空调	控股股东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青岛赛维”）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网络”）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分公司(“海信实业”)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海信光学”)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房地产”)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信电子”)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淄博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淄博海信”)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国际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电器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进出口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海信软件”)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海信国际营销”)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海信多媒体”)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山东海信环保有限公司(“海信环保”)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信设计院”)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网络”)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营销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2) 收购完成后，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海信进出口	采购货物	2,760,310.98	1.05%	协议定价	21,553,962.78	3.91%	协议定价
青岛赛维	采购货物	91,841.62	0.03%	---	462,028.83	---	协议定价
海信国际	采购货物	38,458,579.46	14.57%	协议定价	53,025,650.28	9.63%	协议定价
淄博海信	采购货物	143,184.43	0.05%	协议定价	526,654.39	0.10%	协议定价
海信电器	采购货物	204,625.72	0.08%	协议定价	549,859.97	0.10%	协议定价
海信	采购	---	---	---	2,889,699.92	57.36%	协议

软件	固定 资产						定价
海信 光学	采购 固定 资产	---	---	---	2, 148, 498. 40	42. 64%	协议 定价
青岛 赛维	销售 货物	683, 931. 98	0. 39%	协议 定价	3, 531, 080. 05	0. 54%	协议 定价
海信电 子控股	销售 货物	377, 393. 16	0. 22%	协议 定价	3, 999, 829. 07	0. 61%	协议 定价
海信进 出口	销售 货物	135, 655, 889. 28	78. 06%	协议 定价	362, 038, 051. 36	55. 59%	协议 定价
淄博 海信	销售 货物	128. 8	0. 00%	协议 定价	3, 993. 57	0. 00%	协议 定价
海信 国际	销售 货物	16, 834, 692. 55	9. 69%	协议 定价	18, 857, 003. 32	2. 89%	协议 定价
海信多 媒体	销售 货物	22, 892. 16	0. 01%	协议 定价	572, 920. 97	0. 09%	协议 定价
海信 电器	销售 货物	10, 771, 002. 77	6. 20%	---	243, 535, 408. 76	37. 38%	协议 定价
海信 光学	销售 货物	---	---	---	463, 717. 43	0. 07%	协议 定价
海信国 际营销	销售 货物	7, 118, 697. 51	4. 10%	协议 定价	---	---	---
海信 网络	销售 货物	---	---	---	32, 726. 39	0. 01%	协议 定价
海信 电器	销售 固定 资产	---	---	---	39, 903, 023. 73	99. 99%	协议 定价
海信 光学	销售 固定 资产	---	--	--	4, 111. 89	0. 01%	协议 定价
青岛 塞维	提供 劳务	3, 846. 15	100%	协议 定价	11, 593, 508. 14	81. 34%	协议 定价
海信 电子	提供 劳务	---	---	---	2, 660, 238. 04	18. 66%	协议 定价
海信 集团	研发 服务	---	---	---	18, 000, 000. 00	100%	协议 定价
海信多 媒体	管理 费	100, 500. 80	100. 00%	协议 定价	---	---	---
海信 电器	租赁	146, 103. 73	2. 13%	协议 定价	---	---	---
海信电 子控股	商标 使用 费	633, 859. 67	100. 00%	协议 定价	1, 850, 000. 00	100. 00%	协议 定价

海信 财务	贴现 息	---	---	---	4,492,833.35	100.00%	协议 定价
青岛 赛维	接受 劳务	6,611,198.88	75.92%	协议 定价	14,676,953.27	95.74%	协议 定价
海信 电子	接受 劳务	2,097,288.03	24.08%	协议 定价	652,576.69	4.26%	协议 定价
合计		<b>222,715,967.68</b>			<b>808,024,330.60</b>		

注：2008年度，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器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535,408.76元；2008年9月22日，海信模具已将机壳加工业务出售给海信电器；预计2009年度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减少至6,000万元。

## ②关联方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 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18,592,863.87	23,914,715.87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2,124,429.32	2,462,043.64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23,685.61	229,976.38
	海信国际	销售货物	22,698,184.72	8,104,358.70
	青岛赛维	销售货物	---	3,238.42
	小计		<b>43,439,163.52</b>	<b>34,714,333.01</b>
预付款项	青岛赛维	服务费	131,524.47	27,690.38
	海信电器	采购货物	---	48,534.57
	小计		<b>131,524.47</b>	<b>76,224.95</b>
其他应收款	海信集团	往来款	3,832,568.93	81,031,695.92
	海信光学	费用	4,111.89	---
	海信营销	营销公司内 部往来	261,685,973.30	258,978,682.45
	小计		<b>265,522,654.12</b>	<b>340,010,378.37</b>
应付账款	海信光学	销售及采购	---	2,672,763.24
	海信房地产	销售及采购	2,972,720.50	2,972,720.50
	海信国际	采购	25,912,488.02	1,798,716.82
	淄博海信	采购	68,247.22	872.14
	海信实业	采购	30,650.00	---
	海信环保	采购	2,715,198.71	---
	海信设计院	采购	200,000.00	---
	小计		<b>31,899,304.45</b>	<b>7,445,072.70</b>
预收账款	海信电子控 股	销售货物	78,910.00	7,810.00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9,739,800.00	8,156,000.00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5,540,823.99	10,471,418.14
	海信电子	销售货物	20,590.00	---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141,000.00	---

	<b>小计</b>		<b>15,521,123.99</b>	<b>18,635,228.14</b>
<b>其他应付款</b>	海信集团	借款及费用	102,712,094.95	---
	青岛赛维	费用	38,280.00	148,953.10
	海信光学	销售及采购	---	538,437.50
	海信房地产	费用	20,219.22	20,219.22
	海信电子控股	销售及采购	2,753,859.67	1,060,000.00
	青岛赛维	物流管理费	558,402.10	461,935.97
	<b>小计</b>		<b>106,082,855.94</b>	<b>2,229,545.79</b>
<b>应收票据</b>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	1,917,706.63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59,695,085.28	21,292,759.82
	海信集团	往来款	55,000,000.00	---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141,000.00	---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货物	1,252,003.72	---
	<b>小计</b>		<b>116,088,089.00</b>	<b>23,210,466.45</b>
<b>应付股利</b>	海信电子控股	尚未支付股利	3,415,360.77	3,415,360.77
	海信空调	尚未支付股利	9,076,394.46	13,614,591.67
	<b>小计</b>		<b>12,491,755.23</b>	<b>17,029,952.44</b>

注：2009年6月26日，海信营销董事会决议将海信营销截至2009年6月26日所收到的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贷款261,685,973.30元作为海信营销非白电业务归还白电业务欠款，该贷款由非白电承担，到期由非白电偿还。

### ③担保、存款及借款

#### a海信财务对ST科龙的授信情况

关联方	被授信方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
海信财务	海信科龙	50,000万元	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18日	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提供担保
海信财务	科龙冰箱（海信科龙子公司）	30,000万元	2008年11月18日至2009年11月18日	海信科龙为科龙冰箱提供担保
海信财务	海信北京	10,000万元	—	—
海信财务	海信南京	10,000万元	—	—

## b贷款及存款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存款人	关联公 司名称	内容	2009年1月-4月	2008年度
海信科 龙及 其子 公司	海信财务	借款	11,876.00	47,000.00
	海信财务	支付利息	667.52	274.10
	海信集团	支付利息	173.94	946.03
	关联公司名称	存/贷款余额	截至2009年4月30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海信财务	贷款余额	47,376.00	35,500.00
	海信财务	存款余额	340.50	2,936.41

由上表，2009年1-4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向海信财务借款人民币11,876万元，2009年1-4月向海信财务支付贷款利息667.52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海信集团借款的利息支出为173.94万元；

截至2009年4月30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海信财务贷款余额47,376.00万元，贷款利率为4.536%；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海信财务存款余额340.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将大幅降低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因产品采购和销售而发生的大额日常关联交易。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收购后可能与海信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特做出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海信科龙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广东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海信科龙截止2009年8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同），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后的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78,497.23	47.23	286,379.11	48.29	346,657.79	53.00
货币资金	13,345.59	3.53	22,974.00	3.87	44,879.51	6.86
应收票据	6,245.29	1.65	11,645.93	1.96	32,442.86	4.96
应收账款	66,922.15	17.71	84,543.63	14.25	107,286.30	16.40
预付款项	5,476.71	1.45	3,935.50	0.66	9,078.84	1.39
存货	50,552.83	13.38	88,816.96	14.98	115,357.78	17.64
非流动资产：	199,411.61	52.77	306,709.66	51.71	307,398.49	47.00
长期股权投资	14,120.56	3.74	25,549.58	4.31	37,242.81	5.69
固定资产	129,708.39	34.32	204,718.73	34.52	192,593.30	29.45
在建工程	6,593.53	1.74	12,329.05	2.08	14,439.49	2.21
无形资产	43,725.70	11.57	57,593.56	9.71	57,005.72	8.72
资产总计	377,908.84	100.00	593,088.77	100.00	654,056.28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37.79亿元增加至59.31亿元，增幅为56.94%。备考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交易前略有上升，由47.23%上升至48.29%，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3.46%，存货、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提高1.6%和0.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因为无形资产

占总资产比例降低1.86%。

截止200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进一步提高至53.00%，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数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450,702.05	97.53	565,085.92	95.89	595,664.55	96.30%
短期借款	181,494.87	39.27	191,294.87	32.46	129,301.29	20.90
应付票据	44,575.00	9.65	75,859.00	12.87	29,396.29	4.75
应付账款	87,826.66	19.01	123,320.72	20.93	246,693.13	39.88
预收款项	38,139.69	8.25	56,292.42	9.55	50,116.54	8.10
应付职工薪酬	9,768.86	2.11	12,341.52	2.09	16,177.20	2.62
其他应付款	60,747.86	13.15	69,062.88	11.72	65,622.91	10.61
非流动负债：	11,421.54	2.47	24,208.06	4.11	22,893.67	3.70
预计负债	11,421.54	2.47	19,865.25	3.37	19,454.27	3.15
负债合计	462,123.60	100.00	589,293.99	100.00	618,558.22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46.21亿元增加至58.93亿元，增幅为27.52%，与备考后资产总额56.94%的增幅相比相对较小。备考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与交易前相比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备考公司2008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增加主要因为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大，公司根据白电行业经验、历史销售数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剩余年限、单位平均返修费用等因素谨慎的计提了产品保修准备。

##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8月备考
----	---------	---------	--------------

资产负债率	1.22	0.99	0.95
流动比率	0.40	0.51	0.58
速动比率	0.28	0.35	0.3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通过本次交易，截止2008年12月31日，备考公司的偿债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从原来的1.22下降至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交易前上市公司提高27.5%和21.43%。截止2009年8月31日，备考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至0.95，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相对于2008年备考公司分别提高14.83%和11.07%。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主要由于海信空调优质的、较高偿付能力的白色家电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高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的现状有所改善。

####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1	13.5
存货周转率	10.12	8.12
固定资产周转率	6.82	5.9
总资产周转率	2.11	1.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

本次交易后，公司2008年备考周转能力指标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外较交易前上市公司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8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521.SZ	美菱电器	5.65	17.13	9.17	1.37
600336.SH	澳柯玛	4.96	28.79	4.67	0.86
000527.SZ	美的电器	6.13	20.49	10.99	2.23

<b>000651.SZ</b>	格力电器	5.61	57.58	12.04	1.50
<b>600690.SH</b>	青岛海尔	9.78	44.28	12.63	2.60
	<b>平均值</b>	<b>6.43</b>	<b>33.65</b>	<b>9.90</b>	<b>1.71</b>

在单项资产周转率对比中,备考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但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行业平均水平低。但备考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出0.13,说明备考公司整体资产周转及运营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8月备考
营业收入	8,635,475,359.75	12,864,923,398.92	9,231,698,064.88
营业利润	-309,300,868.04	-338,797,670.41	325,027,99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01,628.18	-189,540,421.80	313,988,333.39

通过本次重组,备考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营业收入相比交易前增长达50%。根据2009年前八个月的模拟备考数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2.3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两大白电业务实质性整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 2、交易前后毛利率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8月备考
毛利率	15.41%	18.94%	25.16%

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2008年度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08年备考毛利率从15.41%上升为18.94%,

主要由于海信空调本次注入资产的毛利率高于海信科龙原有的毛利率。2009年前八个月备考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25.16%。

同行业可比公司2008年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000521.SZ	美菱电器	22.54
600336.SH	澳柯玛	19.49
000527.SZ	美的电器	19.16
000651.SZ	格力电器	19.74
600690.SH	青岛海尔	23.13
平均		20.81

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2008年备考毛利率较交易前提高3.53%，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81%的平均毛利水平；公司2009年前四个月2009年前八个月的备考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25.16%，已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08年毛利率指标的平均水平。

###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8月备考	
	金额	费用占比 (%)	金额	费用占比 (%)	金额	费用占比 (%)
销售费用	108,149.85	68.89	199,802.95	74.61	152,874.76	80.79
管理费用	33,705.52	21.47	50,546.03	18.88	31,205.32	16.49
财务费用	15,126.92	9.64	17,442.02	6.51	5,136.56	2.71
合计	156,982.29	100.00	267,791.00	100.00	189,216.64	100.00
期间费用率		18.18		20.82		20.50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8月备考
销售费用率	12.52%	15.53%	16.56%
管理费用率	3.90%	3.93%	3.38%
财务费用率	1.75%	1.36%	0.56%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公司2008年备考期间费用率对比交易前增加2.64%，主要是本次拟注入白电业务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原有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销售方式系通过连锁系统销售比重大，连锁系统的销售费用偏高)。交易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8年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000521.SZ	美菱电器	21.23	16.77	3.30	1.16
600336.SH	澳柯玛	22.87	8.95	8.37	5.55
000527.SZ	美的电器	15.05	10.18	3.81	1.06
000651.SZ	格力电器	13.70	10.43	3.01	0.20
600690.SH	青岛海尔	19.30	13.40	5.56	0.34
<b>平均</b>		<b>18.43</b>	<b>11.95</b>	<b>4.81</b>	<b>1.66</b>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交易后2008年备考期间费用率20.82%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8.43%略高，除销售费用率超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58%外，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4、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每股收益(基本)	-0.2285	-0.1400

根据公司2008年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08年的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提高0.0885元/股。

#### 5、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措施

(1) 海信科龙由于历史原因，资产状况不理想，本次交易是股东、管理层

改善海信科龙财务状况的重大措施之一。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可使海信科龙资产状况大幅度改善，对海信科龙有重要意义、具有必要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4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海信科龙备考合并报表显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仍为-23,489.43万元，虽然较资产注入前的2008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的-32,776.39万元大幅度增加了9,286.96万元，但资产状况仍有待进一步改善。海信科龙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资产状况：

① 海信科龙将利用本次交易形成的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利润将稳步提升。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2009]专审字328号、49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海信科龙2009年度、2010年度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0,609.80万元和1,284,390.24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277.69万元和15,076.38万元。盈利能力增强的同时，预计将使海信科龙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5个百分点左右，从而进一步提高海信科龙的偿债能力。

② 发挥本次交易后的整合效应，改善资产结构。

海信科龙将对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加强集中控制，提高营运资金使用管理效率，包括强化市场营销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加强产品规模和产品线管理，优化销售结构与库存结构；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通过上述(1)的分析，本次交易后的整合效应显著，加强运营和管理将会进一步促进整合效应的发挥，切实带来经营业绩的改善。

③ 同时，海信科龙还将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支持，积极调整银行汇票借款结构。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及其控制的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未来继续利用其现有资金实力及拥有财务公司的有利条件，在符合市场公平原则的前提下，继续为海信科龙提供贷款及信用担保等财务支持，促进海信科龙持续改善财务状况。海信科龙还将适时考虑其他多元的融资方式，如通过股本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

####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管理层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经营与营销业务的整合、公司治理的完善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白色家电行业为成熟行业，规模效应极为明显。本次重组后，随着海信、科龙双方白电业务的实质性合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大幅度提升，由此所产生的规模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运输成本，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后，海信科龙将新增空调产能超过 350 万套/年，新增冰箱产能 180 万台/年，海信科龙的冰箱和空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分别跃升至冰箱行业第二位和空调行业第四位。

对于海信科龙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产能：

1、白色家电行业生产的季节性明显，本次重组双方目前的产能并未形成剩余产能，反而均存在旺季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

企业产能一般按照每年正常生产 12 个月进行计算，由于白色家电行业销售具有极为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情况下，应对旺季需求的生产能力才是白色家电企业的有效生产能力，而为了提高企业应对旺季需求的能力，白色家电企业必须提高在旺季几个月内的生产能力，由于计算的原因，这种旺季生产能力的提高，导致了企业年产能的成倍提高。因此企业所形成的生产能力一般大于实际的产销量，否则将无法满足旺季的生产需求或会导致必须在淡季生产从而形成大量不合理库存。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空调业务 2007 年、2008 年实际产量分别为 156.31 万套和 122.62 万套；海信冰箱业务 2007 年、2008 年实际产量分别为 130.76 万台和 131.29 万台；上述实际产量均小于海信空调及冰箱业务的产能，这正是应对白色家电行业季节性特点的表现。本次重组后，海信科龙白电产品的产能较重组前大幅提升，提高了海信科龙应对旺季市场需求的能力；此外海信科龙将视本次合并后双方业务实质性整合的进度和效果，并考虑其时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以稳步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产销规模。

2、注入资产包含生产、销售完整产业链，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新增的销售负担。

本次资产注入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通过海信营销根据市场需要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再由海信营销统一进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销售情况良好，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销售渠道可以消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带给海信科龙的新增产能。

3、白电营销资产的注入，将进一步扩充上市公司的销售网点，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与连锁渠道及代理商议价能力，不但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还有利于提高海信科龙原有销售能力。

从销售渠道上来看，上市公司目前现有的白电销售渠道在南方市场及代理渠道销售上具有优势；而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业务的销售渠道在北方市场及大型连锁商销售方面具有优势；两者的销售渠道在区域和营销体系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即新增产能的原有销售渠道也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双方各自渠道大量不重叠的部分将大幅度扩大上市公司的渠道覆盖能力，双方重叠的部分将进行合并精简，不仅可保持原有渠道能力，并且由于双方销售均集中入上市公司，将提高公司与连锁渠道及代理商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渠道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4、自从 2006 年海信空调收购上市公司后，由于未能进行实质性资产重组，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无法实现全方面整合，规模与整合效应无法实现。但双方业务已在同一管理模式下磨合已逾 3 年之久，本次获得批准后，双方可立即实施全面整合，多年磨合将使得整合得以迅速完成，不仅整合的风险小，整合效应也将迅速体现。

综上所述，本次科龙、海信两大白电业务合并后不仅不会对公司形成新增产能负担，两大营销渠道整合的优势互补还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和盈利空间。

5、在公司治理方面，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共同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以海信科龙《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承诺及保证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第八节二、（二）关联交易中陈述的事项外，收购人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科龙电器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科龙电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海信空调在 ST 科龙 2009 年 4 月 8 日停牌之前六个月内有买卖科龙电器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海信空调在 ST 科龙 2009 年 4 月 8 日停牌之前六个月内有买卖科龙电器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买卖时间期间	买卖股份情况			
		买入股数(股)	价格区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
海信空调	2008.10.9— 2008.11.8	3,531,029	2.12—2.688 元	0	—
	2008.11.9— 2008.12.8				
	2008.12.9— 2009.1.8				
	2009.1.9— 2009.2.8				
	2009.2.9— 2009.3.8				
	2009.3.9— 2009.4.8				
合计		3,531,029	2.12—2.688 元	0	—

收购人海信空调增持 ST 科龙的股份，是基于证监会修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则；以及金融危机下，基于对 ST 科龙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投资者树立信心的而发生的增持行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ST 科龙的股票，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二、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收购人海信空调外，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直系亲属在 ST 科龙 2009 年 4 月 8 日停牌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科龙电器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海信空调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海信空调 2006 年和 2007 年的财务报表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分别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7】汇所审字第 2-139 号和【2008】汇所审字第 2-150 号《审计报告》。

海信空调 2008 年财务报表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审计，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 0095 号《审计报告》。

表 11-1：海信空调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	—	—	—
货币资金	2	402,549.25	52,875,995.38	62,009,40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短期投资	4			
应收票据	5			294,438,048.56
应收账款	6			90,491,942.26
预付款项	7			3,087,415.18
应收股利	8	13,614,591.67	13,614,591.67	
应收利息	9			
其他应收款	10		94,888,263.14	1,294,271.46
存货	11			32,765,484.00
其中：原材料	12			22,803,162.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8,108,90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4,017,140.92	161,378,850.19	484,086,562.14
非流动资产：	17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37,282,8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债权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1,355,083,631.86	1,354,527,881.86	735,095,673.53
#股权分置流通权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534,064,310.80

减: 累计折旧	26			127,890,069.39
固定资产净值	27			406,174,241.4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2,323,583.36
固定资产净额	29			403,850,658.05
在建工程	30			3,143,032.38
工程物资	31			
固定资产清理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无形资产	35			3,081,860.2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6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合并价差	3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资产)	40			26,702,56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1,132,839.26	5,071,472.40	3,482,789.62
#递延税款借项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b>	<b>1,393,499,279.12</b>	<b>1,359,599,354.26</b>	<b>1,175,356,575.78</b>
<b>资产总计</b>	<b>46</b>	<b>1,407,516,420.04</b>	<b>1,520,978,204.45</b>	<b>1,659,443,137.92</b>

(注: 海信空调近三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表 11-1 海信空调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7	—	—	—
短期借款	48	84,5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			
#应付权证	50			
应付票据	51			92,167,891.53
应付账款	52		3,776,360.18	299,404,956.05
预收款项	53			3,986,047.49
应付职工薪酬	54		500,000.00	1,701,774.37
其中: 应付工资	55		500,000.00	1,701,774.37
应付福利费	56			
应交税费	57	8,184,422.90	28,694,483.79	18,358,260.33
其中: 应交税金	58	8,184,422.90	28,694,483.79	18,358,260.33
应付利息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0			

其他应付款	61	47,454,389.17	44,875,015.96	71,723,21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			
其他流动负债	63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64	140,138,812.07	277,845,859.93	487,342,144.92
非流动负债:	65	—	—	—
长期借款	66			
应付债券	67			
长期应付款	68			
专项应付款	69			
预计负债	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	6,701,187.63	9,668,250.18	4,356,000.00
#递延税款贷项	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75	6,701,187.63	9,668,250.18	4,356,000.00
<b>负债合计</b>	76	146,839,999.70	287,514,110.11	491,698,14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	—	—	—
实收资本(股本)	78	674,792,903.21	674,792,903.21	674,792,903.21
国家资本	79			
集体资本	80			
法人资本	81	629,814,683.21	629,814,683.21	629,814,683.21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82	629,814,683.21	629,814,683.21	
集体法人资本	83			
个人资本	84			
外商资本	85	44,978,220.00	44,978,220.00	44,978,220.00
资本公积	86	296,569,519.65	299,186,441.13	298,826,441.13
△减: 库存股	87			
盈余公积	88	40,242,975.38	37,260,050.63	31,342,896.81
△一般风险准备	8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90			
未分配利润	91	249,071,022.10	222,224,699.37	162,782,751.85
其中: 现金股利	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1,167,744,993.00
*少数股东权益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1,167,744,993.00
#减: 未处理资产损失	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剔)</b>	98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1,167,744,993.00

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	1,407,516,420.04	1,520,978,204.45	1,659,443,137.92

(注: 海信空调近三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表 11-2: 海信空调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b>一、营业收入</b>	1	3,003,526.12	2,729,242,529.89	2,480,726,863.5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	2,496,752.11	2,321,943,234.41	2,149,922,516.02
其他业务收入	3	506,774.01	407,299,295.48	330,804,347.50
减: 营业成本	4	2,547,658.08	2,409,145,192.13	2,172,019,224.6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	2,496,752.11	2,022,103,724.43	1,863,950,746.68
其他业务成本	6	50,905.97	387,041,467.70	308,068,47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22,926.71	5,769,391.66	0.00
销售费用	8	-18,968,012.95	219,551,167.63	174,549,903.96
管理费用	9	4,779,636.89	52,240,730.10	46,487,522.57
其中: 业务招待费	10		230,413.10	
研究与开发费	11		25,899,588.26	28,088,678.04
财务费用	12	5,516,716.36	970,363.88	-12,220,588.93
其中: 利息支出	13	5,503,691.10	5,302,503.83	50,180.00
利息收入	14	27,011.74	2,592,031.19	14,761,743.57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5		58,813.46	-25,844.27
△资产减值损失	16		1,042,128.42	2,023,700.20
其他	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	45,000.00	42,000.00	63,37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1	9,149,601.03	40,565,556.07	97,930,473.35
加：营业外收入	22	30,704,253.36	42,408,342.73	1,626,43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4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5	30,089,800.00	8,500,00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956.26	84,083.98	1,669,95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9			
债务重组损失	3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	39,852,898.13	82,889,814.82	97,886,956.07
减：所得税费用	32	10,023,650.65	23,718,276.62	10,617,985.57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4	29,829,247.48	59,171,538.20	87,268,970.50
减：* 少数股东损益	35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36	29,829,247.48	59,171,538.20	87,268,970.50
<b>六、每股收益：</b>	37	—	—	—
基本每股收益	38			
稀释每股收益	39			
	40			

(注：海信空调近三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表 11-3：海信空调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80,562,122.79	945,915,58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7,247,668.53	97,662,979.63	39,412,761.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347,247,668.53	878,225,102.42	985,328,34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873,549.69	638,000,921.07	870,295,65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4,050.80	39,339,064.71	45,954,68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038,953.00	73,897,826.38	39,067,35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0,063,953.60	198,796,853.85	54,523,609.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278,020,507.09	950,034,666.01	1,009,841,306.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69,227,161.44	-71,809,563.59	-24,512,957.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45,000.00	42,000.00	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43,850,368.23	55,1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45,000.00	143,892,368.23	139,19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208,584.94	15,940,87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55,750.00	270,000,000.00	660,895,20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555,750.00	276,208,584.94	676,836,073.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510,750.00	-132,316,216.71	-676,696,882.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285,5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	285,5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401,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5,689,857.57	5,007,625.00	50,1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	406,689,857.57	5,007,625.00	10,050,18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6	-121,189,857.57	194,992,375.00	-50,18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	-52,473,446.13	-9,133,405.30	-701,260,01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52,875,995.38	62,009,400.68	763,269,420.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	402,549.25	52,875,995.38	62,009,400.68

## 二、海信空调 2008 年审计报告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对海信空调 200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 00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空调总资产 1,407,516,420.04 元，总负债 146,839,999.70 元，净资产 1,260,676,420.34 元。2008 年，海信空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6,752.11 元，利润总额 39,852,898.13 元，净利润 29,829,247.48 元。

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亚会琴业字（2009）第 0095 号

## 审 计 报 告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青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从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402, 549. 25	52, 875, 995.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短期投资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股利	8	13, 614, 591. 67	13, 614, 591. 67
应收利息	9		
其他应收款	10		94, 888, 263. 14
存货	11		
其中: 原材料	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4, 017, 140. 92	161, 378, 850. 19
非流动资产: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37, 282, 808.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债权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1, 355, 083, 631. 86	1, 354, 527, 881. 86
#股权分置流通权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减: 累计折旧	26		
固定资产净值	2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固定资产净额	29		
在建工程	30		
工程物资	31		
固定资产清理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无形资产	3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6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 *合并价差	39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1, 132, 839. 26	5, 071, 472. 40
# 递延税款借项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b>	<b>1, 393, 499, 279. 12</b>	<b>1, 359, 599, 354. 26</b>
<b>资产总计</b>	<b>46</b>	<b>1, 407, 516, 420. 04</b>	<b>1, 520, 978, 204. 45</b>
项目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47	—	—
短期借款	48	84, 5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		
#应付权证	50		
应付票据	51		
应付账款	52		3, 776, 360. 18
预收款项	53		
应付职工薪酬	54		500, 000. 00
其中: 应付工资	55		500, 000. 00
应付福利费	56		
应交税费	57	8, 184, 422. 90	28, 694, 483. 79
其中: 应交税金	58	8, 184, 422. 90	28, 694, 483. 79
应付利息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0		
其他应付款	61	47, 454, 389. 17	44, 875, 015. 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		
其他流动负债	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b>	<b>140, 138, 812. 07</b>	<b>277, 845, 859. 93</b>
非流动负债:	65	—	—
长期借款	66		
应付债券	67		
长期应付款	68		
专项应付款	69		
预计负债	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	6, 701, 187. 63	9, 668, 250. 18
# 递延税款贷项	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b>	<b>6, 701, 187. 63</b>	<b>9, 668, 250. 18</b>

<b>负债合计</b>	76	146,839,999.70	287,514,11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	—	—
实收资本(股本)	78	674,792,903.21	674,792,903.21
国家资本	79		
集体资本	80		
法人资本	81	629,814,683.21	629,814,683.21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82	629,814,683.21	629,814,683.21
集体法人资本	83		
个人资本	84		
外商资本	85	44,978,220.00	44,978,220.00
资本公积	86	296,569,519.65	299,186,441.13
△减: 库存股	87		
盈余公积	88	40,242,975.38	37,260,050.63
△一般风险准备	89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_”号填列)	90		
未分配利润	91	249,071,022.10	222,224,699.37
其中: 现金股利	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少数股东权益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减: 未处理资产损失	97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98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99	1,407,516,420.04	1,520,978,204.45

## 利润表

企财 02 表

编制单位: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	3,003,526.12	2,729,242,529.8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	2,496,752.11	2,321,943,234.41
其他业务收入	3	506,774.01	407,299,295.48
减: 营业成本	4	2,547,658.08	2,409,145,192.1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	2,496,752.11	2,022,103,724.43
其他业务成本	6	50,905.97	387,041,46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22,926.71	5,769,391.66
销售费用	8	-18,968,012.95	219,551,167.63
管理费用	9	4,779,636.89	52,240,730.10
其中：业务招待费	10		230,413.10
研究与开发费	11		25,899,588.26
财务费用	12	5,516,716.36	970,363.88
其中：利息支出	13	5,503,691.10	5,302,503.83
利息收入	14	27,011.74	2,592,031.19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5		58,813.46
△资产减值损失	16		1,042,128.42
其他	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45,000.00	4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1	9,149,601.03	40,565,556.07
加：营业外收入	22	30,704,253.36	42,408,34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4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5	30,089,800.00	8,5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956.26	84,08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9		
债务重组损失	3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	39,852,898.13	82,889,814.82

减： 所得税费用	32	10,023,650.65	23,718,276.62
加：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4	29,829,247.48	59,171,538.20
减： * 少数股东损益	35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36	29,829,247.48	59,171,538.20
<b>六、每股收益：</b>	37	—	—
基本每股收益	38		
稀释每股收益	39		
	40		

### 现金流量表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80,562,1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7,247,668.53	97,662,979.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347,247,668.53	878,225,1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873,549.69	638,000,92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4,050.80	39,339,06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038,953.00	73,897,82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0,063,953.60	198,796,853.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278,020,507.09	950,034,666.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69,227,161.44	-71,809,563.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45,000.00	4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43,850,36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45,000.00	143,892,36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208,58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55,750.00	2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555,750.00	276,208,584.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510,750.00	-132,316,216.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285,5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	285,5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4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5,689,857.57	5,007,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	406, 689, 857. 57	5, 007, 625. 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6	-121, 189, 857. 57	194, 992, 375. 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	-52, 473, 446. 13	-9, 133, 405. 30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	52, 875, 995. 38	62, 009, 400. 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	402, 549. 25	52, 875, 995. 38

##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一、基本情况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由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公司和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原为 1800 万美元，后公司于 200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747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汤业国，公司属家电制造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研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按照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及准则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置期间可予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资产、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6、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将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⑥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4）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经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帐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与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对于正常经营的关联方（债务单位），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不足、停止经营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可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a、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
- b、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c、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

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应收款项。

## 9、存货的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为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并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用途或目的，且难以将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

##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①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的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者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和（或）被投资单位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具体原因）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1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或进行摊销。

##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20	10%	4.5%
仪器仪表	10	10%	9%
办公运输设备	10	10%	9%
模具	3		33.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再转回。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以应收款项换入的无形资产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确定。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逐个分析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 18、收入确认的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本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将 2007 年对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投资时发生资产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本期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31,117,709.04 元，调增盈余公积 3,111,770.9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8,005,938.14 元。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2,549.25	52,875,995.38
合计	402,549.25	52,875,995.38

### 2、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614,591.67	13,614,591.67
合计	13,614,591.67	13,614,591.67

注：公司应收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利 13,614,591.67 元。

###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		94,888,263.14	98.91	
1-2 年		0		1,042,128.42	1.09	1,042,128.42
2-3 年	1,042,128.42	100	1,042,128.42		0	

合计	1,042,128.42	100	1,042,128.42	95,930,391.56	100	1,042,128.42
----	--------------	-----	--------------	---------------	-----	--------------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54,527,881.86	555,750.00		1,355,083,631.86
其中: 对子公司的投资	1,353,734,281.86			1,353,734,281.86
对其他企业投资	793,600.00	555,750.00		1,349,350.00
合计	1,354,527,881.86	555,750.00		1,355,083,631.86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555,750.00		855,750.00	10.00%	成本法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493,600.00			493,600.00	5.00%	成本法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1,042,128.41			681,042,128.41	23.63%	成本法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119,432,208.33			119,432,208.33	55.00%	成本法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成本法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3,259,945.12			53,259,945.12	51.00%	成本法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0			0	100%	
合计	1,354,527,881.86	555,750.00		1,355,083,631.86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40,772,036.6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89,228.64	0.00
合计	37,282,808.00	0.00

注: 1、公司本期购入子公司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ST 科龙” 15,797,800 股, 期末根据收盘价 2.36 元/股, 核算公允价值变动-3,489,228.64 元;

2、公司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为 1.59%。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260,532.10	259,22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307.16	
预提费用		4,812,242.96
合计	1,132,839.26	5,071,472.40

**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4,5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4,5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期末公司向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借款 84,500,000.00 元。

**8、应交税费**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得税	8,179,772.90	19,994,709.22
增值税		7,534,911.58
营业税		258,530.91
城建税		548,724.46
教育费附加		235,16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389.20
个人所得税		44,050.80
印花税	4,650.00	
合 计	8,184,422.90	28,694,483.79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01,187.63	9,668,250.18
合 计	6,701,187.63	9,668,250.18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9,814,683.21	93.33%	0.00	0.00	629,814,683.21	93.33%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978,220.00	6.67%	0.00	0.00	44,978,220.00	6.67%
合计	674,792,903.21	100.00%	0.00	0.00	674,792,903.21	100.00%

**1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	275,134,496.79			275,134,496.79
其他资本公积	24,051,944.34	-2,616,921.48		21,435,022.86
合计	299,186,441.13	-2,616,921.48		296,569,519.65

## 1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26,812,418.36	2,982,924.75		29,795,343.11
企业发展基金	10,447,632.27			10,447,632.27
合计	37,260,050.63	2,982,924.75		40,242,975.38

##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4,218,761.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28,005,938.1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22,224,699.37
本年增加数	29,829,247.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9,829,247.4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2,982,924.7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982,924.75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49,071,022.10

注：重大会计差错详见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96,752.11	2,321,943,234.41
其他业务收入	506,774.01	407,299,295.48
合计	3,003,526.12	2,729,242,529.89

##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496,752.11	2,022,103,724.43
其他业务成本		
	50,905.97	387,041,467.70

合计	2,547,658.08	2,409,145,192.13
----	--------------	------------------

##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503,691.10	5,302,503.83
减：利息收入	27,011.74	2,592,031.19
汇兑损失		67,587.33
减：汇兑收益		8,773.87
减：现金折扣		3,450,172.80
银行贴现息		1,322,811.92
手续费支出	40,037.00	328,438.66
合计	5,516,716.36	970,363.88

##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435.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35.00
2. 罚款收入	100.00	1,958,074.51
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0,653.34	807,061.59
4. 补贴收入	30,089,800.00	8,500,000.00
5. 其他	13,700.02	31,142,771.63
合计	30,704,253.36	42,408,342.73

##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79,772.90	19,994,70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3,877.75	3,723,567.40
合计	10,023,650.65	23,718,276.62

## 19、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9,247.48	59,171,53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9,86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26,537.58
无形资产摊销		908,37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85,1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0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89,857.57	5,007,6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00	-4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0,940.30	-1,588,68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7,062.55	5,312,250.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77,53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16,226.50	209,253,19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07,047.86	-390,247,313.14
其他		-20,435,709.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227,161.44</b>	<b>-71,809,563.59</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549.25	52,875,99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875,995.38	62,009,40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473,446.13</b>	<b>-9,133,405.30</b>

## 七、或有事项说明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信息产业园	资本运营管理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于淑珉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电器加工制造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汤业国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6号	制造电冰箱 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周小天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 地海信路1号	研发制造销 售空调产品	子公司	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	王士磊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 发区	电器加工制 造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苏玉涛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前湾港路218号海信信 息产业园	家用电器、电 子产品销售 及相关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石永昌

##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金额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8,240.17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	2,496,752.11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交易价格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

## 3. 关联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暂借款	35,000,000.00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0

##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08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情况。

## 十一、会计报表的批准

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海信空调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业国

盖章：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 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签字： 陈其锁

白 麟

盖章：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高移风

经办律师签字：李文 强高厚

盖章：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10年3月26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海信空调收购科龙电器之财务顾问报告；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龙电器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3. 海信空调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4. 海信空调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6. 科龙电器 2009 年 4 月 8 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海信空调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 ST 科龙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7. 海信空调 2006、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 2008 年审计报告；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函；
9. 海信空调收购后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或承诺保证；
10. 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事宜的说明；
11. 重大交易事项的声明；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3.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
14. 海信空调增持科龙电器股份情况说明；
15. 海信空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科龙电器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余玩丽

联系电话： 0757-2836257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备查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顺德
股票简称	ST 科龙	股票代码	000921
收购人名称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50,173,722 股</u> 持股比例: <u>25.22%</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62,048,187 股</u> 变动比例: <u>19.9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有增持的可能性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0年3月26日

---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收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

---

## 重要提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签署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若该协议得以顺利实施，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25.22%提高至 45.21%，控股股东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海信空调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就该收购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已承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 目 录

释 义.....	1
特别提示.....	4
第一节 緒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交易主体介绍.....	8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海信空调简要介绍.....	8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方—ST 科龙简要介绍.....	14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1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8
二、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1
三、海信空调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23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25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2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2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评价.....	26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27
五、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2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8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9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9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30
十、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3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31
十二、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32
十三、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科龙电器、ST 科龙、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行为
海信空调、收购人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光学	指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海信物业	指	青岛海信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赛维	指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	指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

---

		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指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
白色家电、白电	指	电冰箱、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通常外观为浅色系的家用电器产品，是相对于外观主要为黑色或深色系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而言的行业通常产品区分描述。
标的资产	指	本次ST科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向海信空调购买的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06年9月1日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9日ST科龙停牌日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博星投资	指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之财务顾问
北京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收购人之法律顾问
广东大华/审计机构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之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之评估机构
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30日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合并及收购守则》

---

		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 使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本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特别提示

海信空调对 2009 年 9 月的《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收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

- 1、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内容，相应补充修改了对标的资产中瑕疵物业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说明，详见“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 三、海信空调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 2、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对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进行了补充，详见“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第一节 緒言

海信空调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科龙电器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龙电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362,048,187 股 A 股股票购买海信空调白色家电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科龙电器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 A 股股票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科龙电器 2009 年 4 月 8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科龙电器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42 元/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是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40—245 号），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123,820.48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科龙电器总股本增至 1,354,054,750 股。其中，海信空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22% 提高至 45.21%，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30%，构成了对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同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海信空调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就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向科龙电器作出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方可进行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取得了香港证监会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

博星投资接受海信空调的委托，担任海信空调本次对科龙电器收购的财务顾问。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海信空调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博星投资在出具本报告时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 博星投资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海信空调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博星投资已对收购人海信空调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博星投资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博星投资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博星投资在担任海信空调收购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 博星投资与收购人海信空调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督导协议。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海信空调提供，海信空调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 ST 科龙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交易主体介绍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海信空调简要介绍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生产基地：平度市南村工业园）

注册资本：67,4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039870

组织机构代码：6143065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83614306514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7 日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历史沿革

海信空调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11月14日颁发的外经贸青府高字[1995]0081号批准证书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1月17日颁发了企合鲁青总字第0039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1,26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中渝实业出资54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11月，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集团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空调全部股份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9月8日，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空调注册资本增至6.7479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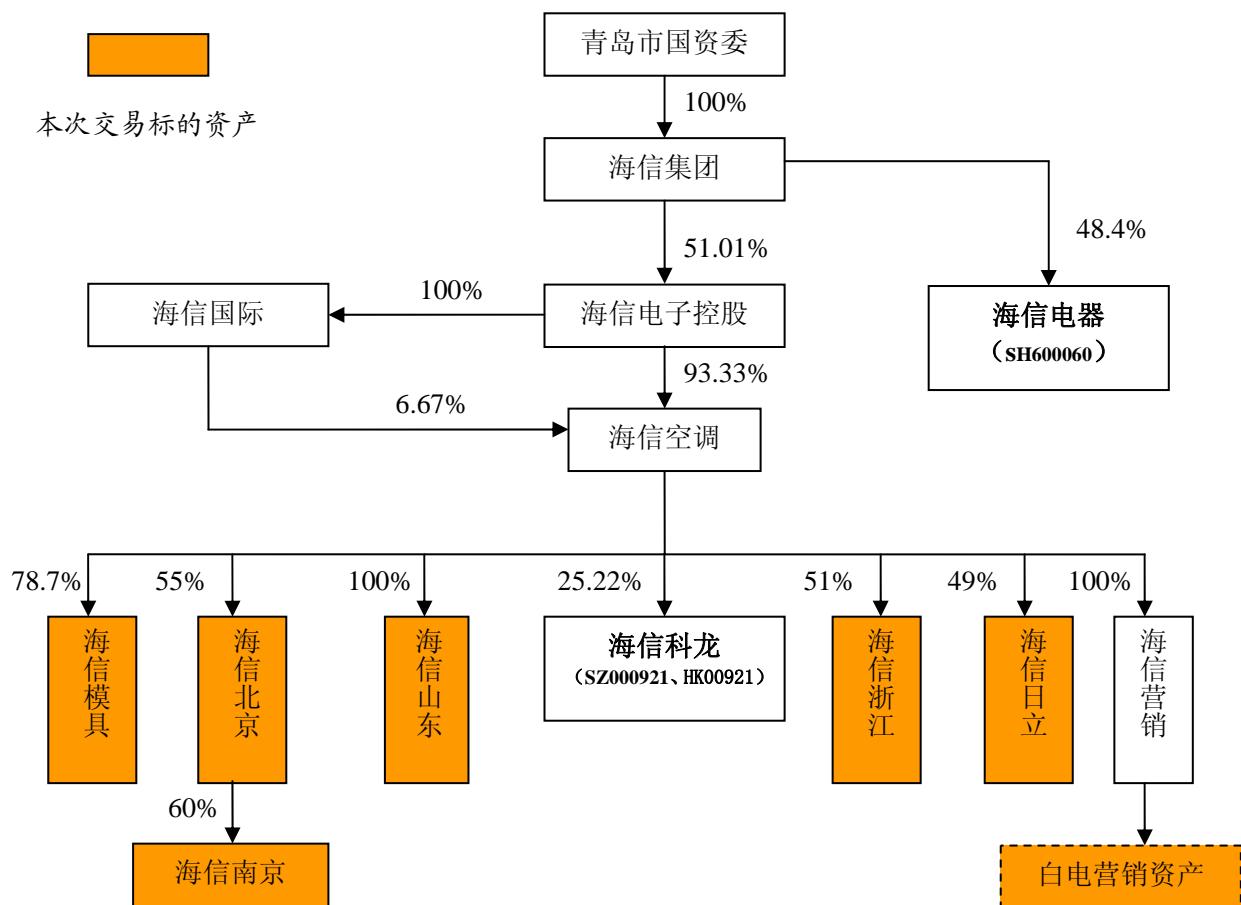
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33%；香港中渝实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7%。

2007年9月15日，香港中渝实业与海信国际签订了协议，将其持有海信空调6.67%的股权以43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为海信电子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9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图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1、海信空调受让海信模具78.70%股权和海信日立49%股权已于分别于2009年6月25日、2009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09年6月29日，海信营销与海信空调签署《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将其白电营销资产出售给海信空调，该协议约定，海信营销将直接向海信科龙交付所持白电营销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 (1) 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

### ①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注册资本：18,450.81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混合制

经营范围：“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特种专用电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按商务部核定范围）。

主要业务：白色家电业务及其他海信集团新兴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控股股东名称：海信集团

### ②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关系

海信电子控股为海信集团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除持有旗下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2001年3月，为建立和推动海信集团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海信集团股权激励试点实施方案，批准以海信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周厚健、于淑珉、刘国栋、王希安、夏晓东、王培松、马明太七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为12,401万元，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85.79%，自然人占总股本的14.21%。

2002年10月，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及青岛市国资局批准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由11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肖建林等人）以个人出资对海信电子控股进行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2,401万元增至13,348.4337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79.70%，自然人股东占总股本的20.30%。

2006年8月，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集团部分经营层人员个人出资以1.045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3,348.4337万元增至16,932.0141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62.83%，自然人股东（共13人，新增汤业国等人）占总股本的37.17%。

---

2006年11月，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骨干员工以个人出资行使期权，行权价格1.08元/股，行权后，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16,932.0141万股，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55.59%，自然人股东增加至77人，占总股本的44.41%。

2008年6月2日，经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国资权[2008]21号）批准，海信集团骨干员工实施了第三次股权激励，由骨干员工个人出资以2.34元/股价格对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18,450.8141万股。海信集团出资不变，占总股份的51.01%，自然人股东增至共81人，占总股份48.99%。

就海信集团骨干员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权事宜，天银律所认为：

海信电子控股作为海信集团股权激励的试点单位，其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行为获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目前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未违反139号文的规定；如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海信集团解决和清理该等职工所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该等股权的清理不会导致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海信科龙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次收购。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

### ①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注册资本：80,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1993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79年8月2日

---

## ②历史沿革

海信集团是于 1997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1801993，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厚健，注册资本为 80,617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

## 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信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69 年的青岛无线电二厂，是国内特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先后涉足家电、通讯、信息、房地产、服务等领域。

海信集团坚持“高科技、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创国际名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快速成长，迅猛发展，率先在国内构架起家电、通讯、信息为主导的3C产业结构，主导产品为电视、空调、冰箱、冷柜、洗衣机、商用空调系统、计算机、移动电话、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等。

目前，通过收购海信科龙，海信集团已经拥有海信电器（600060）和海信科龙（000921）两家上市公司，同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海信（Hisense）、科龙（Kelon）和容声（Ronshen）三个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集团。海信电器2001年荣获了首届“全国质量管理奖”，海信电视、海信空调、海信冰箱、海信电脑、海信手机、科龙空调、容声冰箱全部当选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海信电视首批获得国家出口免检资格。

海信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一流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基地。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海信的技术始终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2005年6月，我国第一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的数字视频媒体处理芯片在海信诞生，此举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历史。

目前，海信集团在南非、匈牙利、法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地设有销售机构，产品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

#### (四) 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海信空调本身是一家控股型公司，并无相关经营性资产，依靠参股、控股公司进行实体业务经营，2007年11月以前，海信空调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家用)空调产品，注塑模具。

2004年，海信空调开始开展特种空调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等特殊客户群体定制(包括设计)特殊要求的空调产品，建立了相应销售渠道。

海信空调出口业务包括受托加工(如家乐福、三洋、开利等)、散件及整机出口(如SIGMA、DL、WHITE WESTINGHOUSE等客户)。

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出资设立了海信山东，并将海信空调(母公司)原有空调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转移至海信山东。

将海信空调(母公司)原有空调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转移至海信山东后，海信空调作为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白色家电的投资和管理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表3-3：海信空调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7,516,420.04	1,520,978,204.45	1,659,443,137.92
负债合计	146,839,999.70	287,514,110.11	491,698,144.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1,167,744,993.0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003,526.12	2,729,242,529.89	2,480,726,863.52
营业利润	9,149,601.03	40,565,556.07	97,930,473.35
利润总额	39,852,898.13	82,889,814.82	97,886,956.07
净利润	29,829,247.48	59,171,538.20	87,268,970.50

---

##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方—ST 科龙简要介绍

###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 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玖仟贰佰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粤总字第 003092 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业国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681190343548

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2、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 1984 年成立的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1992 年 12 月，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根据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的粤股审〔1992〕29 号文，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422,416,755 股，其中包括：以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的全部净资产按 1 元 / 股折合的法人股 337,915,755 股；向公司内部职工按 1 元 / 股募集的内部职工股 84,501,000 股。

1996 年 5 月，为筹备公司在海外上市事宜，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原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的外资方权益按照 1.75 元 / 股转换为 181,639,808 股的本公司 H 股。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4,056,563 股。

1996 年 7 月，经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20 号文批准，公司以 3.67 港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了 201,352,000 股 H 股。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该次发行的 H 股以及 1996 年 5 月增设的 H 股均获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资格。该

---

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5,408,563 股。

1997 年 7 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以 9.20 港元 / 股的价格增发了 76,598,000 股 H 股。该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82,006,563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999] 5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 93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向 10 家基金公司配售 1650 万股，共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9.9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92,006,563 股。

公司自 1997 年 7 月增发新股 H 股 7,659.80 万股和 1999 年 6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1,000 万股以来，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无安排任何其他新股票及其他衍生证券发行，无安排送、配股或转增股本等，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科龙电器总股本 99,200.66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53,241.68 万股，占 53.67%；流通 H 股 45,958.98 万股，占 46.33%。

表 3-6：收购前，科龙电器股本结构

项目	数量
总股本 (万股)	99,200.66
其中：流通 A 股	53,241.68
实际流通 A 股	21,782.95
限售的流通 A 股	31,458.72
流通 H 股	45,958.98

表 3-7：收购前，科龙电器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50,173,722	25.22	限售 A 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2,496,829	9.32	H 股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	68,666,667	6.92	限售 A 股
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97,000	5.55	H 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9,044,000	4.94	H 股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20,000	4.13	H 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25,860,000	2.61	H 股
恒生证券有限公司	20,235,000	2.04	H 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128,500	1.12	H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8,216,000	0.83	H股

### 3、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科龙电器主营业务为电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拥有“容声”、“科龙”两个著名民族品牌，在国内空调及冰箱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技术、价格及质量等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05年，科龙电器因前大股东涉嫌经济犯罪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打击，公司一度陷入破产边缘，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但公司的容声、科龙品牌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民族品牌，多年来一直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自2006年被海信空调收购以来，公司的产销状况开始逐步好转。

200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181.72万元，较2006年同期增长26.76%；其中，冰箱业务收入较2006年同期增长29.87%，占总营业额51.92%；空调业务收入较2006年同期增长26.74%，占本公司总营业额38.64%；冷柜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2006年同期增长12.02%，占总营业额9.44%。

2008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家电行业面临出口下降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锐减的双重影响，尤其是空调行业在下半年出现了行业性大幅度下滑局面，市场销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面对上述不利的经营环境和压力，公司2008年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加强质量控制、降低制造和管理成本，基本实现了公司经营的稳定。200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5,420万元，较2007年同期下降3.22%；其中，冰箱业务收入占总营业额52.02%，收入较2007年同期下降3.03%；空调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额37.55%，收入较2007年同期下降5.94%；其余占10.43%的总营业额则来自其它业务，如冷柜及产品元件之销售。公司仍然由于规模不足、运行费用偏高等原因，公司经营录得亏损。

### 4、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根据广东大华华德股审字（2009）28号、深华（2008）股审字028号、深华（2007）股审字028号审计报告，海信科龙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7,908.84	442,132.91	456,657.69
负债合计	462,123.60	503,981.49	529,49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144.16	-77,348.42	-96,828.92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利润	-30,930.10	-14,817.27	-11,489.21
利润总额	-22,824.13	22,620.75	4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	-22,670.16	25,039.54	4,211.33
每股收益(元)	-0.2285	0.2524	0.0425

---

##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模具权益及白电营销资产。空调权益：海信山东100%的股权、海信浙江51%的股权、海信日立49%的股权；冰箱权益：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模具权益：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营销资产：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 （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3,820.48万元。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海信科龙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审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日内完成。差额确定公式为：差额=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基准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

#### （三）对价支付

海信科龙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3.42元/

---

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发行股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A股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为准，但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份。

#### （四）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方可进行：

（1）海信科龙A股及H股继续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② 同意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3）海信科龙H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

（4）海信科龙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

（5）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核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豁免海信空调就本次购买海信科龙股份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② 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亦需向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6）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部门及监管机关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香港证监会授予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7）本次交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① 本次交易涉及的白电营销资产需要取得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许可；

② 对标的资产具有优先受让权的第三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③ 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权利的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8）双方于本协议中给予对方的保证为准确无误。

---

2、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使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2、3、4项约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以下简称“最后限期”）完成。

3、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如未能于最后限期或之前全部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旦终止，双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也同时失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 （五）交易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取得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规定的中国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六）过渡期

1.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海信科龙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3.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海信空调应在对外提供担保和实施资本性投资前书面通知海信科龙。

4. 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资产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海信空调应立即书面通知海信科龙。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海信空调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海信空调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5. 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海信科龙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不得对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目标公司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6. 过渡期内，海信空调未书面通知海信科龙而对外提供担保或实施资本性投资的，或发生对海信空调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致使或可能致使海信空调资产价值发生重大损失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海信科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7. 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保持海信空调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如管

---

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海信科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及海信空调违反过渡期安排；
  - (3)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
- 2、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协议附件

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为本协议之附件。

另外，协议还对签署本协议后和交割时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和税收，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法律适用，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二、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收购方）与海信营销（出售方）签署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营销所有的与海信（Hisense）品牌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9.62万元。

#### （二）收购资产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海信科龙享有并承担标的资产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海信营销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是指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海信营销直接过户至海信科龙。

### （三）资产价值及支付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5,895.43万元。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白电营销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零元，即海信空调无需向海信营销支付对价。

由于本协议是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附件，因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时不单独进行差价调整，将由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根据其上述协议统一进行差价调整。差价调整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若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时出现差价，则海信空调有权向海信营销追偿。

海信空调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四）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

- 1、本协议已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签署；
- 2、出售方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收购；
- 3、标的资产涉及的负债的转让取得债权人同意；
- 4、收购方与科龙电器签订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成就。

###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所有第四条先决条件成就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 （六）过渡期

-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完成前，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2、双方商定，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收购方（海信空

---

调) 享有和承担。

3、过渡期内, 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标的资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 出售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收购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出售方或其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 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 或标的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 (七) 资产交割

1、双方商定于本次收购所有生效条件满足后立即开始标的资产的交割。出售方须于收到收购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科龙电器交付, 并与收购方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直至标的资产合法地、完全地转至科龙电器名下。

2、资产交割完成后, 出售方将终止其原有的白电销售方面的所有业务和活动, 并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开展白电销售业务活动, 其股东、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负有同等义务, 若有违反, 将对收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3、出售方保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标的资产的转移一并由科龙电器承继, 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收购方承诺将促使科龙电器在接收本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中完全承继出售方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另外, 协议还对陈述与保证, 税、费及其他,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三、海信空调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对标的资产中瑕疵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说明:

海信山东另拥有一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停车位, 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海信空调已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前办理完毕该停车位的产权证书, 海信空调将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房产的

---

评估价值，向海信山东购回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交易所涉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海信空调购回上述房产后，将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使用。

海信浙江在其拥有合法产权的土地上另实际占有、使用面积为 432.50 平方米的高压配电室、警卫室以及危险品库房没有取得所有权证。根据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的公司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的可能，但由于该等房产不是海信浙江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海信浙江拥有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海信空调已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前完成产权证的办理，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海信空调将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2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分别向海信浙江购回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交易所涉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海信空调购回上述房产后，将无偿提供给海信浙江使用。海信浙江原用于危险品存放的库房，可根据自身需要内部调配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

##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及审批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其它资料，针对收购方海信空调《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几个方面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海信空调在其编制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科龙电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作为科龙电器的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自入主科龙电器以来，经过两年多的重整，已经使得上市公司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境地。但是，科龙电器持续经营能力仍较为脆弱，其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了彻底改变上述状况，同时兑现海信空调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当中做出的有关承诺（即海信空调承诺在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之日起一年内向科龙电器注入优质资产），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实现海信空调做大做强白色家电产业的战略构想，并从根本上消除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

---

和减少两者之间大量的关联交易，海信空调拟通过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股份（A股）的方式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海信空调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科龙电器现状相符合、有利于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主业，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

海信空调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11月14日颁发的外经贸青府高字[1995]0081号批准证书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1月17日颁发了企合鲁青总字第0039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1,26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中渝实业出资54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11月，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集团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空调全部股份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9月8日，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空调注册资本增至6.7479亿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33%；香港中渝实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7%。

2007年9月15日，香港中渝实业与海信国际签订了协议，将其持有海信空调6.67%的股权以43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为海信电子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9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核实，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海信空调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

---

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评价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 00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空调总资产 1,407,516,420.04 元，总负债 146,839,999.70 元，净资产 1,260,676,420.34 元。2008 年，海信空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6,752.11 元，利润总额 39,852,898.13 元，净利润 29,829,247.48 元。

经核实，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海信空调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良好，科龙电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海信空调本次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认购科龙电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海信空调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有能力履行与科龙电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三）收购人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空调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失信行为。海信空调自成立以来每年均通过了工商管理部门的年检工作，无不良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就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等问题对收购人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建议。对收购人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进行了辅导，收购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就收购人后续督导事宜与收购人签署了协议，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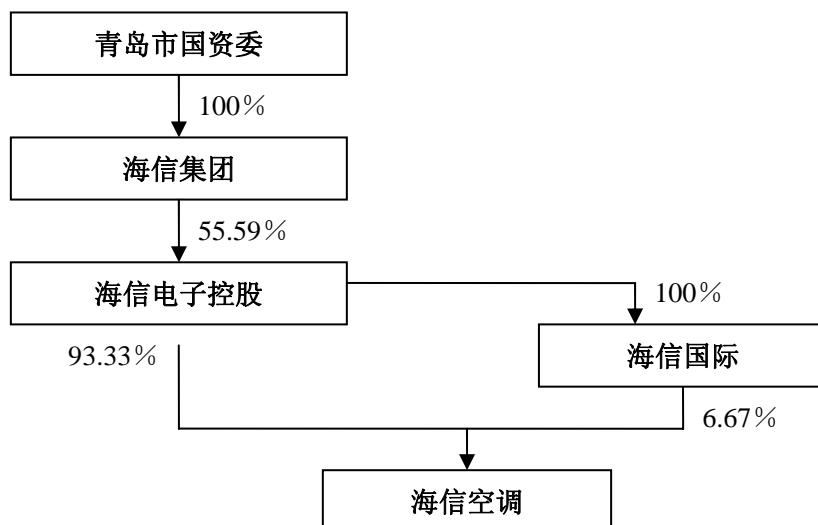
---

其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本财务顾问承诺：在本次收购取得证监会批准后，将在后续督导期间对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督促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

## 五、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海信空调系中外合资企业，其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对海信空调的控制主要通过董事会来实现。在2007年9月海信国际受让了香港中渝实业持有海信空调6.67%的股权后，海信空调实际上成为了海信电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海信空调为海信电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信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海信电子控股对海信空调的收购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控制，并通过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批。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海信空调以其旗下的优质白色家电资产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的股份，拟认购股份的资产均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资产，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因此，海信空调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

---

性问题。

##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09年5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信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意见》,原则同意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方案。

2009年5月8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与海信营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009年7月31日,海信科龙拟向收购人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以购买其旗下的白色家电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向青岛市国资委的备案工作。

2009年8月11日,海信科龙收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空调向海信科龙注入白色家电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9]26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关于海信空调向海信科龙注入白电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案。

2009年8月28日,海信空调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2009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0年3月24日,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中国证监会豁免海信空调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海信空调就其以资产认购股份收购科龙电器之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过四年多的重整,科龙电器的日常生产经营已走上正轨,本次交易不会对科龙电器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在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

---

司白电资产之协议》中，双方就收购过渡期内保持标的资产经营稳定作出了如下安排：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海信空调承担享有；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海信空调应在对外提供担保和实施资本性投资前书面通知科龙电器，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资产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海信空调应立即书面通知科龙电器。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海信空调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海信空调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海信空调承诺，过渡期内在未经科龙电器书面同意之前海信空调将不从事诸如对重大资产与业务进行处置、支付红利或作其它分配或由第三方对海信空调或海信空调的下属公司增资或转让海信空调持有的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过渡期内，海信空调未经科龙电器书面同意而作出前述对外投资或对外提供担保，或发生对海信空调经营有重大不利事件致使或可能致使海信空调资产价值发生重大损失的或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科龙电器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保持海信空调管理层的稳定及连续性。如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科龙电器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海信空调就科龙电器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出的上述安排与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标的资产经营的稳定性。

##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范围内的优质白色家电资产均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从一定意义上讲，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旗下的全部白色家电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因此，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消除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大量减少两者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夯实科龙电器的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业务、改善科龙

---

电器的资产质量、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整合两大白电营销渠道，在全国形成拥有 65 个营销分公司，辐射数千家代理商、2 万个销售网点的销售网络，冰箱、空调等的整体产能将分别达到 800 万台和 600 万套，且冰箱产品和空调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将分别位居行业的第二、第四。科龙电器将成为海信集团旗下专注于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研发、制造、销售与产品服务的集团。

同时，为维护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海信空调就保持与科龙电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出具了“五分开”承诺函。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海信空调对科龙电器的后续重组计划以及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措施，有利于改善科龙电器资产质量、增强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科龙电器的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

## **十、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科龙电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公司100%股权、海信浙江公司51%股权、海信北京公司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上述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所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科龙电器和海信空调双方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科龙电器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资产过户的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科龙电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乃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资产，科龙电器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大量关联交易将内部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

自 2005 年海信空调入主科龙电器，海信空调作为第一大股东对董事、公司管理层已经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收购不会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大的调整。

因此，本次收购过程中，海信空调与科龙电器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科龙电器目前之间的大量关联交易将被内部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同时，海信空调与科龙电器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科龙电器原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科龙电器的负债，科龙电器就原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和清收进展做了如下说明：

### **(一) 原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底，原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6.51 亿元，本公司对此计提了 3.65 亿元的坏账准备。

### **(二) 清收进展**

2006 年，本公司对广东格林柯尔等提出诉讼案件 20 件，涉及标的额 79153 万元，其中撤诉 1 件，标的额 2984.40 万元；被驳回起诉案件 1 件，标的额 1228.90 万元；判决广东格林柯尔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案件 2 件，标的额 1960.42 万元；判决广东格林柯尔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件 16 件，可参与广东格林柯尔股权转让款分配的标的额 71278 万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 20 日，尚有 3 件案件在广东省高院立案庭审查，预计顾雏军等不会缴纳上诉费，最迟将在 7 月末取得终审裁定。

该部分案件已经全部申请执行，本公司给最高院、省高院、佛山中院等报告案件进展情况，申请执行广东格林柯尔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据悉，佛山中院已经将分配股权转让款的意见上报给了最高院、省高院等。

---

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他财产也在执行中，目前，已经执行了合肥维希公司、武汉长荣公司、天津格林柯尔等财产 620 万元。其他财产仍在执行中。

原股东欠款为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自海信空调入主科龙电器以来，经四年多的重整，科龙电器已步入正轨，并初步摆脱了破产清算的境地。在海信空调的积极努力下，科龙电器于2007年3月2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海信空调还承诺：在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起一年内，向科龙电器注入优质资产。

为兑现上述承诺，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实现海信空调做大做强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产业的战略构想，海信空调拟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注入科龙电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科龙电器以定向发行股份（A 股）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旗下白色家电资产，其价值总额已超过科龙电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海信空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22% 提高至 45.21%，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新增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

科龙电器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豁免海信空调要约收购等有关事项。同时，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科龙电器 A 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海信空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情形，因此收购人特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增持股份。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与科龙电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收购人关于科龙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3. 收购人和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 ST 科龙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
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科龙电器董事会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余玩丽

联系电话： 0757-28362570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备查网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

(本页无正文，为博星投资关于海信空调收购科龙电器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人代表人签字：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签字： 陈其锁  
白 麟

盖章：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0 年 2 月 20 日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我们”、“本所”或“环球”)接受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信空调”或“收购人”)委托，就海信空调认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000921, 香港联合交易所代码: 00921, 以下称“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事宜(以下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此法律意见，我们声明如下：

- 1、 我们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 我们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已经向环球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

- 
- 印件，收购人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4、我们仅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海信科龙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我们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7、我们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环球对《收购报告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海信空调成立于1995年11月，为中外合资企业。海信空调设立时，原青岛电器公司（后更名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6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中渝实业出资54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11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海信空调全部股份转让给青岛海信电子控股。

2005年9月8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信空调注册资本增至6.7479亿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33%；香港中渝实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7%。2007年9月15日，香港中渝实业与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信国际”）签订协议，将其持有6.67%海信空调的股权以432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为海信电子控股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9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

1.2 根据海信空调已经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海信空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

(生产基地: 平度市南村工业园)

注册资本: 67,4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业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4000398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空调产品, 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经营期限: 自1995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7日

1.3 海信空调是海信科龙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持有海信科龙的股份数量累计250,173,722股(A股),占海信科龙股份总数(总股本)的25.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1.4 根据海信空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信空调最近三年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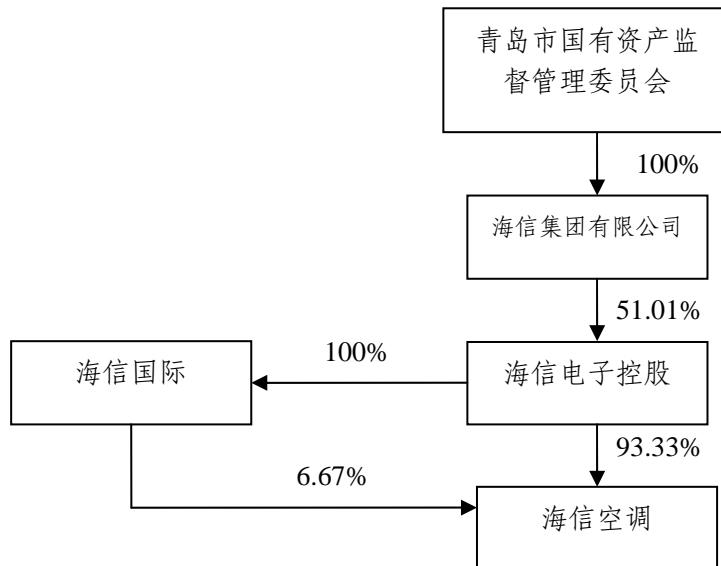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海信空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的股权与控制关系

### 2.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1.01%的股份比例,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信空调93.33%的股份比例。此外,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国际100%的股份,海信国际持有收购人6.67%的股份(上述各机构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2.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

### 2.2.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1、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海信空调的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1979年8月2日青岛海信电器公司,1996年12月,青岛海信电器公司更名为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4月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 2、根据其已经完成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

注册资本：80,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1993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2.2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1年4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发起设立方式成立了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5月1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2,401万元。其中，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75%的股权，自然人持有14.25%的股权。

2002年10月1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2002年11月14日海信电子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至13,348.43万元。增资完成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70%，自然人持股比例为21.30%。

2006年8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层人员个人出资以1.045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3,348.4337万元增至16,932.0141万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62.83%，自然人股东（共13人，新增汤业国等人）占总股本的37.17%。

2006年1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对海信集团

---

有限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骨干员工以个人出资行使期权，行权价格 1.08 元/股，行权后，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 16,932.0141 万股，其中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55.59%，自然人股东增加至 77 人，占总股本的 44.41%。

2008 年 6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对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骨干员工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由骨干员工个人出资以 2.34 元/股价格对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 18,450.8141 万股。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变，占总股份的 51.01%，自然人股东增至共 81 人，占总股份 48.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集团持有海信电子控股 50.01% 的股权，为海信电子控股的绝对控股股东。

- 2、根据其已经完成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注册资本：18,450.81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混合制

经营范围：“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特种专用电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按商务部核定范围）。

主要业务：白色家电业务及其他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新兴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 3、2009年7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

---

构的说明》，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即“海信电子控股是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总股本184,508,141股，其中海信集团持有94,113,670股，股权比例为50.0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8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90,394,471股，股权比例为48.99%。自然人股东中，海信集团骨干员工共20人，合计持有48,545,792股，股权比例为26.31%；海信电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骨干员工共53人，合计持有34,413,784股，股权比例为18.65%；海信集团下属除海信电子控股以外的公司骨干员工共8人，合计持有7,434,895股，股权比例为4.03%。”

- 4、2009年11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复函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资本运作项目涉及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2009]477号文），原则同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意见，并支持海信集团实施资本运作，通过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海信电子控股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均获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的说明和复函文件进一步确定了海信电子控股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因执行《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二（四）条而导致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收购。

## 2.3 收购人控股或参股的境内公司

### 2.3.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2年12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23日，海信科龙的459,589,808股境外公众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8年度，海信科龙获准发行1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9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海信科龙原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容声集团”），持有34.06%的股份。2001年10月—2004年10月，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

下称“广东格林柯尔”）通过股权转让先后取得海信科龙26.4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容声集团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海信空调于2005年9月9日、2005年9月28日和2006年4月18日与广东格林柯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等三份协议，以6.8亿元人民币现金的转让价款受让格林柯尔持有的海信科龙262,212,194股未流通境内社会法人股，占海信科龙已发行总股份的26.43%，成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9号无异议函批准，并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

2007年1月29日，海信科龙的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7年3月22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股权比例变更为股份总数（总股本）的24.08%。2008年4月11日，海信空调向海信空调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及持有海信科龙流通A股股份的海信科龙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了对价股份9,725,059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

2008年度，海信空调分别收到海信科龙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4,742,863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及486,044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此外，2008年度海信空调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部分海信科龙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持有海信科龙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73,722股A股普通股，占海信科龙股份总数（总股本）的25.22%。

### 2.3.2 参与本次交易的海信空调下属子公司

#### 1、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以人民币15,000万元现金投资设立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7日，海信空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部分经营性资产对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2、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2日，海信空调与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先科”）合资设立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海信空调以现金3,410万元、无形资产2,200万元合计5,6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浙江先科以土地、厂房、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作价5,39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9年3月25日，浙江先科与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49%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的股权以1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经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3、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3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称“雪花集团”）合资成立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71万元人民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4,714.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雪花集团以土地、设备作价出资3,856.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2002年9月，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以4,71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海信空调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经后者股东大会批准，海信空调以13,304.68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8,5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4、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2日，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

---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京苏宁”）合资设立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8万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3,626万元和非专利技术1,20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南京苏宁以3,22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2005年8月1日南京苏宁名称变更为“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京伊莱特”）。2005年10月20日，南京伊莱特与南京爱普莱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爱普莱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伊莱特将其持有的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爱普莱斯，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5年11月9日完成。2006年8月20日，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南京爱普莱斯签署《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资协议》，对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869.15万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依旧占注册资本的60%。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路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12,869.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氟制冷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5、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03年1月，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以下称“日立空调”）、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日立股份”）和株式会社联合贸易（简称“联合贸易”）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青岛

---

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出资59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日立空调出资35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00%；日立股份出资24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联合贸易出资24.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以18,893.22万元转让给海信空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西耕一

注册资本：1210万美元

实收资本：121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8日至2053年1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6、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8日，青岛海信电器公司和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信光学”）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模具”），其中，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出资，占注册资产的98.7%，海信光学以机械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1996年12月，青岛海信电器公司更名为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4月更名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改制为海信集团

---

有限公司，仍持有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98.7%的股权。2005年9月5日，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5]85号），海信模具股东会决议通过按照1:1.2688的溢价比例，由个人股东王培松等47人出资7,470,000元折股本5,887,453元，合计持有增资后海信模具21.3%的股权。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77.68%和1.02%海信模具股权以13,604.08万元和178.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信空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信空调合计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产业园（城阳区上马镇）

法定代表人：马明太

注册资本：2,764.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标准件、零配件、工夹量具、CAD/CAM系统用品、办公自动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7、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1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云铎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杨云铎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2003年11月19日，青岛海信营销有

---

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1.5%，石永昌等43名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占注册资本的28.5%。2007年9月，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海信空调，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成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

根据其已经完成了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所持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2.3.3 其他参股公司

除海信科龙以及上述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外，海信空调还参股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收款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服务

---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5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	-------	---	---------------------------------------------

###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汤业国	董事长	370105196310253336	中国	中国	/
杨云铎	董事	372801195603190658	中国	中国	/
王士磊	董事	610103196712152498	中国	中国	/
张明	董事	342601197110255110	中国	中国	/
苏玉涛	董事	110108196609075731	中国	中国	/
刘文忠	董事	410305196812184012	中国	中国	/
袁清林	董事	330106196710020098	中国	中国	/
张长虹	监事	37032119731030002X	中国	中国	/
李青龙	总经理	220281197604288212	中国	中国	/
葛军	副总经理	610113197011150032	中国	中国	/

3.2 2006年5月26日，因海信科龙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2.1条、第6.1条、第6.3条的规定。深交所对汤业国（时任海信科龙总裁，现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海信科龙董事长）、苏玉涛（时任海信科龙副总裁，现任海信空调董事）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

3.3 除上述情况外，经其本人承诺与本所律师核验，上述收购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 四、 本次收购的决定与方式

- 
- 4.1 2009年5月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海信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意见》,原则同意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方案,即海信空调以所拥有的白色家电资产认购海信科龙的增发新股。
  - 4.2 2009年5月8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 4.3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同意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
  - 4.4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4.5 2009年7月31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该备案的评估结果与2009年7月11日海信科龙公告披露的评估结果相同。
  - 4.6 2009年8月6日,《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白色家电资产认购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9]26号)批准海信空调认购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同意海信空调按照3.42元/股的价格认购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362,048,187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 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拟用来认购海信科龙增发股份的相关股权和资产所属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 2009年6月23日,海信空调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100%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

---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2) 2009年6月23日，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2009年6月23日，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已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4) 2009年6月23日，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2009年4月24日，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联合贸易已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5) 2009年6月23日，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空调将所持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股权转让给海信科龙，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2009年4月28日，王培松、于昕世等47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6) 2009年6月23日，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海信空调作出决定，同意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将其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空调，同意上述白电营销资产相关转让协议签署后，海信空调将其所受让的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科龙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将按海信空调的要求，将其白电营销资产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与过户。

2009年6月23日，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

---

意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海信营销就白电营销资产中相关债务的转移已经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 4.8 2009年8月29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了免除本次收购所涉及海信空调要约义务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批准函。
- 4.9 2009年8月31日，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海信空调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 4.10 2009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39次会议审核并有条件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 4.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核准或批准如下：
  - (1) 申请人尚须就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 (2) 本次收购构成海信科龙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海信科龙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3) 本次收购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办理资产交割手续的过程中，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尚须就股权转让以及相应合营合同修改、章程修改等事项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的批准。
  - (4) 本次收购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后，海信科龙应当就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到商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 按照香港法律、法规，香港方面对本次交易的其它有关批准。

## 五、收购人持股情况及《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海信科龙股份的情况

---

5.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控制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上市公司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60，以下称“海信电器”）。

收购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形。

5.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持有海信科龙的股份数量累计250,173,722股A股普通股，占海信科龙股份总数（总股本）的25.22%。

2007年海信科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的股权比例为变更为24.08%。2008年4月11日海信空调向海信科龙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及持有海信科龙流通A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了对价股份9,725,059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

2008年海信空调分别收到海信科龙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4,742,863股及486,044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

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8日期间，申请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12,266,771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在2008年10月9日至2008年11月8日期间，申请人买入3,531,029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价格区间2.12-2.688元。2008年度海信空调还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部分海信科龙的股份。

我们认为，海信空调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的海信科龙的股票未超过海信科龙已发行股份的5%，且该买入行为并未导致其合计持有的海信科龙股份超过30%，海信空调无须就此买入行为履行信息披露及要约收购义务。

5.3 2008年10月8日至2009年7月15日期间内，海信日立董事兼总经理费立成之配偶邢丽雯女士于2009年5月14日买入海信科龙股票2,000股，2009年5月15日卖出海信科龙股票2,000股。

---

对于上述行为，费立成先生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本人配偶邢丽雯于2009年5月14日买进2,000股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并于2009年5月15日卖出的行为，本人于2009年7月17日接获科龙证券部关于买卖股票的核查时才获知。本人除知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公布之内容外，并不知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的其他安排和进展情况。本人一直秉承应有的职业操守，从未泄漏有关本人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ST科龙股票。”

对于上述行为，邢丽雯女士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本人于2009年5月14日买进2,000股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并于2009年5月15日卖出。在此次买卖股票过程中，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公布之内容外，本人并不知悉任何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因本人不熟悉相关的证券法规，在证券公司的强烈推荐下，同时考虑到家电下乡和重组题材等利好因素，而ST科龙股票价格便宜，因此进行了上述买卖行为。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知悉、利用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4** 海信北京下属子公司海信南京副总经理李雪鹏先生于2009年2月17日买入海信科龙2,500股，2009年2月20日卖出海信科龙股票2,500股。

对于上述行为，李雪鹏先生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本人于2009年2月17日买进2,500股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并于2009年2月20日卖出的行为，由于本人初次涉足股市，买卖ST科龙股票是考虑到ST科龙股票价位较低，所以做了个短线操作。相关情况已于2009年5月份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买卖股票自查中反馈。本人前述股票买卖之前，事前并不知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重组的计划，也不属于知悉、利用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5** 海信北京下属子公司海信南京副总经理刘书斋先生于2009年4月3号卖出海信科龙股票89,004股。

对于上述行为，刘书斋先生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本人在2009年4月3日卖出89,004股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本人事前并不知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启动重组事宜。本人持有的

---

89,004股ST科龙股票系2008年买入的，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不好，个人判断家电行业短期扭转下滑趋势的可能性较小，所以将ST科龙股票全部出售。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知悉、利用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5.6 海信科龙聘请的担任本次交易审计工作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王艳女士之配偶陈志君先生于2009年2月10日至2009年3月13日卖出海信科龙股票1,927股。

对于上述行为，陈志君先生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本人在2009年2月10日至2009年3月13日期间，共分6次卖出1,927股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全部系亏损出售，目前持有100股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本人事前并不知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启动重组事宜以及发布《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人因为考虑到整个经济大环境不好，长期持有股票不会有盈利，只会占用资金，谨慎起见，将ST科龙股票全部出售，购买的其他股票也基本卖出。本人承诺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或2010年3月1日前不会卖出所持有的100股ST科龙股票。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知悉、利用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5.7 对于上述邢丽雯女士、李雪鹏先生、刘书斋先生及陈志君先生的买卖海信科龙股票的行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我们认为，其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8 除上述邢丽雯女士、李雪鹏先生、刘书斋先生及陈志君先生的买卖行为外，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声明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结果，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海信科龙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亦没有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持有、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海信科龙股票的情形。

## 六、 资金来源说明

---

我们认为，收购人系以所持股权和资产认购海信科龙增发的新股，不涉及资金来源说明。

## 七、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收购人披露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包括：

- 7.1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优质白色家电资产均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7.2 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权益的计划。
- 7.3 收购人没有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7.4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对董事会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表决和实施。
- 7.5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龙电器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主要包括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等。
- 7.6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7.7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改变的计划。
- 7.8 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我们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并披露了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八、 收购人与海信空调的重大交易

### 8.1 200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8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海信科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48,350.74	7.10%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60.86	0.02%
海信浙江	销售空调塑料件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125.76	0.26%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1,659.98	1.71%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31.69	0.05%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8,338.14	1.04%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零配件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207.76	0.15%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4,694.76	3.62%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61.55	0.01%
海信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535.62	0.44%		
海信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8,833.18	1.30%
海信北京	采购冰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2.81	0.00%
海信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6,536.50	2.05%		
海信国际	销售冰箱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883.69	0.11%		
海信国际	销售空调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972.63	0.12%		
海信国际	销售冷柜产成品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9.38	0.00%		
海信模具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96.98	0.04%		
海信浙江	销售模具	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103.20	0.01%		

		定				
海信山 东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 原则经双 方协商确 定	272.35	0.03%		
海信南 京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 原则经双 方协商确 定	217.26	0.03%		
海信北 京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 原则经双 方协商确 定	129.40	0.02%		
合计			34,648.67	4.30%	94,125.57	13.82%

## 8.2 200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3月25日，海信科龙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合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2009年5月19日，海信科龙根据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对部分类型业务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作了补充预计，并就此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份协议，2009年度海信科龙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 交易 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09 年全年发生金 额	
销 售 产 品 及 材 料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79,792	150,91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12,180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电器	50	
	海信科龙出售设备	海信空调	2,400	

	海信科龙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出口产品	海信国际营销	34,660	
	海信科龙销售模具	海信模具	400	
提供服务		海信空调	1,300	
海信科龙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电器	38	188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空调
海信科龙采购电器配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2,754	135,984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82,00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48,000		
接受劳务	海信科龙接受服务	海信空调	3,100	2,790
		青岛赛维	1,740	
		海信电子	1,050	
合计				289,874

随着海信科龙与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日益频繁,200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达到289,874万元。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陈述,我们认为,海信科龙上述2008年已经发生和200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故意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8.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空调及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后可能与海信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信空调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 (3) 如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保证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妨害其执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8.4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 收购人与海信空调的同业竞争

- 9.1 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包括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以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内的白电资产。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也为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等。因此，两者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 9.2 通过本次收购，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将一并注入海信科龙，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它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海信科龙无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与海信科龙相同主营业务的业务及资产。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海信科龙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在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因此，本次收购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信科龙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

9.3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海信科龙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海信科龙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海信空调和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3) 在海信空调为海信科龙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 (4)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解决上述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避免未来产生新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及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妨害其执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 关于海信空调的承诺

---

**1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山东拥有一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停车位，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对此，海信空调承诺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未取得该停车位的产权证书，海信空调将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 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向海信山东购回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交易所涉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海信空调购回上述房产后，将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使用。

**1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浙江实际占有使用的部分高压配电室、警卫室以及危险品库房商未取得所有权证，面积为432.50平方米。

对此，海信空调已承诺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海信空调将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2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分别向海信浙江购回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交易所涉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海信空调购回上述房产后，将无偿提供给海信浙江使用。

**1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及债务转移已取得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的书面同意函。其中，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对海信山东负债367,669,860.86元，对海信北京负债154,894,452.04元，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对海信南京的负债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此外，对于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附带的经营性债务，因债权人和债务金额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难以取得其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为确保本次重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顺利交割，海信空调承诺，同意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前(即过渡期内)新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在白电营销资产转移过程中海信营销的债权人要求海信营销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海信空调将会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担保义务代海信营销向该等债权人履行偿债义务，该代为偿还债务的行为能够有效的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并获得该等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事实确认，不会对白电营销资产的转移造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我们认为，收购人就解决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及债务转移事项的承诺及安排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妨害其执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就可以合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高移风\_\_\_\_\_

李文律师

强高厚 律师

2010年2月20日



#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关于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收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 自查范围完整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我们”、“本所”或“环球”）作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信空调”或“申请人”）以所持资产认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000921，香港联合交易所代码 00921，下称“海信科龙”）拟发行股份之事宜（以下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申请人自查报告的自查范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称“第 19 号文件”）第十条之规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第 19 号文件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买卖“海信科龙”的股票、是否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信科龙”的股票、是否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自查报告。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其关联方的资料以及我们对第 19 号文件第十条的理解，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自查范围应当包括：

1、海信空调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海信空调持有其股份或资产的拟用来认购本次收购交易中海信科龙拟发行股份的 7 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 7 家公司分别是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和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3、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除申请人及参与本次收购的上述 7 家公司以外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清单见本法律意见书的附件 1），包括参与本次收购的上述 7 家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根据我们的核查，申请人为本次收购所进行的自查工作只涉及了申请人以及上述部分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海信空调、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与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清单见本法律意见书的附件 2）。

对于该自查范围，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够根据第 19 号文第十条的要求对其全部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海信科龙”的股票、是否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信科龙”的股票、是否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进行核验。但是，申请人向我们提供的材料显示，除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所载自查对象参与了本次收购的决策、决议和实施过程并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前知晓本次收购的计划外，申请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收购的决策、决议和实施过程，而且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前也不知晓本次收购的计划。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根据第 19 号文所实施的自查对象的范围虽然不完整，却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收购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查范围完整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高移风\_\_\_\_\_

李文律师

强高厚 律师

2010年2月20日